

汇智研究院

2024

精选 文章汇编

文·Kevin

ODI备案解析——新设公司

文·Cici

你的新加坡公司是否存在这些违规行为？

文·Jacky

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计划

U&I GROUP
汇智集团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Who We Are /关于我们

U&I GROUP（汇智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跨境以及配套的商务、法律、财务及税务的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跨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CPA、律师、秘书及注册代理人等牌照资质和专业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团队之一，深耕企业和企业家的海外发展需求二十载，依托境内外二十余分支机构和覆盖全球超过 160 个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国际视野、专业精神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基于企业客户，U&I GROUP 提供从功能性境外公司注册、架构规划及搭建，到财、税、法律、合规的咨询和落地，以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乃至海外上市的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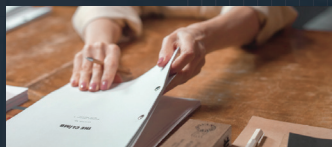
基于个人客户，U&I GROUP 围绕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资产保护、税务筹划、企业治理、代际传承等核心诉求提供离岸信托、私益基金会以及跨境家族办公室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经为 15000 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千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 500 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并兼任数十家企业海外战略顾问及家族财富规划顾问。

U&I GROUP 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这为我们在行业保持领先的政策敏感度和使用前瞻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提供卓有成效的支持。汇智研究院结合商业实务，解读涉外政策、发布海外资讯、设立跨境知识课程，现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内容合作伙伴，受到了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Cross-Border Business Services 跨境商务服务



- 商务注册及秘书服务
- 跨境投资商务登记备案
- 商业架构设计及落地服务
- 海外管理咨询
- 海外市场营销
- 海外人力资源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跨境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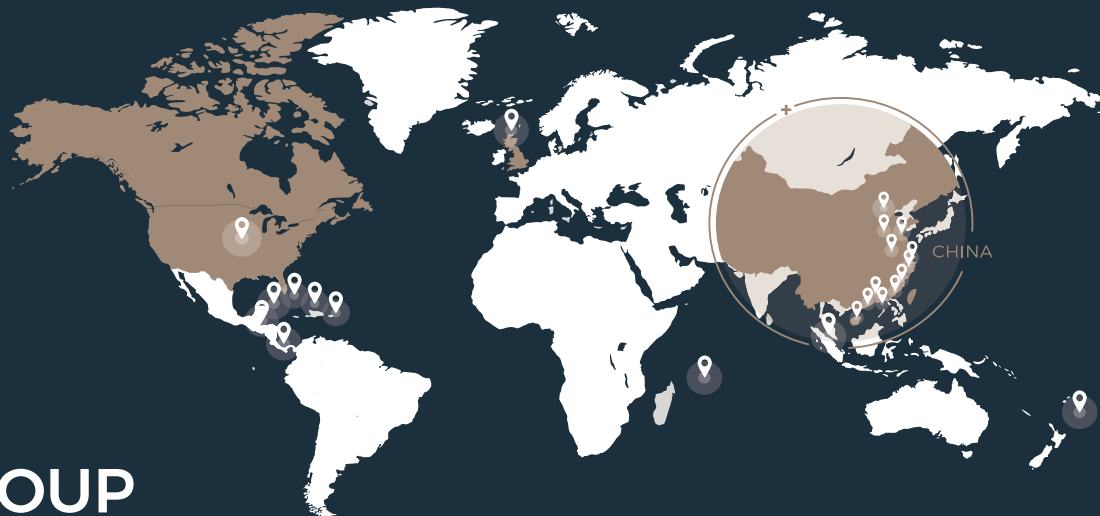


- 境外合规咨询
- 境外尽职调查服务
- 境外法务顾问服务
- 境外公证认证服务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跨境财税服务



-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 税务管理服务



U&I GROUP

专业资质与 全球分支机构

Global Branches &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大中华区

- 中国香港 (总部)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青岛
- 济南
- 南京
- 海口
- 福州
- 厦门
- 广州
- 杭州

海外分支机构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
- 塞舌尔
- 萨摩亚
- 安圭拉
- 伯利兹
- 巴拿马
- 巴哈马
- 英国
- 美国
- 新加坡

■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开曼 Cayman
FOL0024/2013

■ 秘书服务公司 Secretary Services

中国香港 Hong Kong
TC001239

新加坡 Singapore
FA20112691

■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美国 (芝加哥) the U.S. (Chicago)
NO.72225651

新加坡 Singapore
NO.19854489w

中国香港 Hong Kong
NO.S0787

■ 法定注册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开曼	Cayman	FOL0024/2013
----	--------	--------------

英属维尔京	BVI	NO.CIITL14208
-------	-----	---------------

塞舌尔	Seychelles	NO.ICS006
-----	------------	-----------

巴哈马	Bahamas	10083870
-----	---------	----------

安圭拉	Anguilla	NO.CM/49
-----	----------	----------

巴拿马	Panama	NO.7827
-----	--------	---------

伯利兹	Belize	000022/42
-----	--------	-----------

萨摩亚	Samoa	278452/92070
-----	-------	--------------

■ 咨询机构 Consulting Branch

中国香港	Hong Kong
------	-----------

北京	Beijing
----	---------

上海	Shanghai
----	----------

深圳	Shenzhen
----	----------

青岛	Qingdao
----	---------

济南	Jinan
----	-------

南京	Nanjing
----	---------

海口	Haikou
----	--------

福州	Fuzhou
----	--------

厦门	Xiamen
----	--------

广州	Guangzhou
----	-----------

杭州	Hangzhou
----	----------

英国	UK
----	----

新加坡	Singapore
-----	-----------

* U&I GROUP 在全球的分支机构能为我们的客户
更便捷的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WALKING WITH INTELLIGENCE

与智同行

年度之声

- 007 年度访谈
- 012 行业大咖寄语
- 016 研究员寄语

跨境架构

- 019 ODI备案解析——新设公司
- 021 ODI系列专题——中企境外并购，ODI核准/备案过程中的问题
- 025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一）：一文读懂中资企业红筹架构
- 028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二）：境内机构股东权益翻出之ODI备案
- 031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三）：自然人股东权益翻出之“37号文”登记
- 034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四）——37号文登记后续服务

出海案例

- 037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传统制造业企业投资越南
- 039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新消费餐饮企业投资日本
- 041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中国光伏企业投资阿联酋成新热潮
- 043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物联网企业投资沙特阿拉伯
- 045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墨西哥
- 048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生物医药企业投资美国
- 050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中资人工智能AI企业投资印尼
- 051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医疗器械企业投资泰国

涉外法律

- 054 BVI实体警示：投资基金、信托如何满足FATCA合规义务？
- 058 出海越南，你需要知道这些
- 060 越南绿地投资流程详解
- 063 越南《劳动法》概述及外籍人士在越工作流程指南
- 068 神器还是暗器？家族信托到底该如何整体设计
- 070 开曼《2024年公司法（修正案）》颁布，是否会涉及你的业务？
- 072 新加坡 | 新法案修订（上）
- 074 新加坡 | 新法案修订（下）
- 077 中资企业在越南发生民商事纠纷，该如何应对？
- 080 你的新加坡公司是否存在这些违规行为？

美国税务

- 083 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计划（上）
- 085 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计划（下）
- 089 退休储蓄计划 - IRA（上）
- 092 退休储蓄计划 - IRA（下）
- 094 美国州税层面上如何减轻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上）
- 097 美国州税层面上如何减轻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下）

2024-汇智研究院年度访谈
2024 Q&A WITH U&I ACADEMY EXPERTS

采访嘉宾：
INTERVIEW GUESTS



边疆 Brian Bian

U&I GROUP (汇智集团) 创始合伙人兼集团副总裁、汇智研究院院长

MIPA澳洲公共会计师、AFA英国财务会计师、北京工业合作协会法商融合专委会副秘书长、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客座导师、厦门海丝家办服务中心-特聘顾问、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特聘讲师、北京基协BPEA私募募学院-特聘讲师、深圳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特聘讲师、招商银行招银大学-特聘讲师、上海国家会计师学院-特聘讲师

话题 1

Q：今年如果说一件最能代表研究院的事情，您觉得是哪一件？为什么？

A：2024年，可圈可点的是研究院与上海国际经济研究院达成了战略合作、并且落地了合作以来首个高规格的会议，并且接受了一个研究课题的委托。

上海国际经济研究院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杂志社指导下，由上海高校、智库、政府等单位联合发起成立的新型研究智库，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同时，研究院也是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杂志社挂牌的上海调研基地。

通过承办上海国际经济研究院2024年9月13日于香港举办的“企业‘一带一路’发展双轮驱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高端研讨会”，研究院正式开启与政府类专业研究智库的战略合作，不论是承办主题峰会，还是委托我们做企业走出去的课题，都是对汇智研究院积累的信任。

2024-汇智研究院年度访谈

2024 Q&A WITH U&I ACADEMY EXPERTS

话题 2

Q：我看到研究院每年都会推出不止一本刊物，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汇编，想做这个的初心是什么？

A：我认为首先是5个字：**专注于专业**。我们是一家做跨境专业服务且兼备国际化、平台化、专业化特点的一家机构。而我在公司的职能，以及我想做这个行业的初心，正是在于专注于专业。这份初心其实也等于是一份匠心。

那匠心的话，如果在市面上跟大家去传达，就像咨询行业最初的模式，是非常无形的。这种无形的东西让别人会觉得非常虚无缥缈。那怎么能够把你的知识，把你的经验，把你对这个行业的理解，把大家想要的know-how总结成一个具象化的东西？最好的方式就是文字，就是图片，就是音频，就是视频，就是更有传播力的载体和渠道。

那汇编呢？就是我们在创办研究院之初，也是公司创办之初，一个小小的心愿，想让我们在图文、视听、音频等各种载体的体现有一个汇总，有一个汇集。所以，当研究院雏形UI研学社在运转了一年以后，我们通过内部专业同事以及各个实践者的共同努力，推出了很多有质量且受众群体比较高的专业性的文章。但我想说，专业性文章源自U&I GROUP一直坚持以实践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然后再去论证过程。对于研究院产出的文章，我们通常先按照法律、商务、税务、跨境架构、财富规划等进行统一分类，然后把这些文章中有质量、阅读量大、关注度高、大家喜欢且与时事结合度高的文章，在每年的年末做一个评选并进行汇总，最终形成大家看到的汇编。

那汇编的目的是什么呢？就像我们现在的汇编，已经从2020年到2023年坚持做了4年，且每一期汇编的开篇导语都是我写。写到最后，我总有一个非常强烈的想法：一是针对我刚刚提到的关于匠心的具象化；二是我想把它做成一本指南，一本就像我们一般通俗告诉客户的跨境实操的说明书，一本对于行业从业者和专业实践者的红宝书。这本红宝书基于时下宏观政治经济环境和跨境行业发展态势，结合对影响中资企业出海的相关政治制度、历史人文及地理环境等多元因素的专业综合分析，按不同客群及客户需求类型分类分情况提供精准有效的专业解读及方案建议，让大家能够以最快的方式获得最精准的信息及针对性的出海建议。简而言之，基于匠心，基于想让自己的经验具象化，基于对这个行业发展的那份坚持，以及基于同样深耕跨境行业的业内人士及各方企业的知识需求，我们才去做这本汇编。

2024-汇智研究院年度访谈

2024 Q&A WITH U&I ACADEMY EXPERTS

话题 3

Q： 汇智研究院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它的内部是怎么运行的？

A： 当时的初心也是非常简单，是希望能够基于我们做的这种专业服务行业，在市面上形成知识付费的影响力，特别是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出海愈演愈烈的当下的市场环境下。但是如果想要让大家看到你，你就必须要有货，要有料，而且要务实，要让大家能看得懂。因此，我们简单总结：研发型生产中心和内容中心创新驱动造就的影响力中心。

汇智研究院的发展是很多人的努力。汇智研究院有专门的运营团队和内容团队，有完善的研究员选拔和聘任制度，有激励制度。我们的研究员分布在全国多个机构。我们的运营团队负责把研究内容以各种形式呈现，比如专业的视频、音频、刊物等等。我们设立了研究院执行院长这一职务，主持执行日常工作；我们在选题、知识产权的保护上也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我们一直都秉持开放的合作关系，欢迎同业或异业合作开展专项课题研究。研究需要长期主义，我们尽可能持续的为研究提供很多便利的条件。

话题 4

Q： 今年在内容上，看到研究院推出了企业出海系列，这是非常切合热点的话题，这是否意味着研究院在企业出海的服务上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A： 如果是从服务于企业的经历来讲，我们的团队现在已经服务超过一万家的中资出海的企业，下至中小外贸型企业，上至大型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国央企。我们比较幸运，能得到这么多企业的信任，同时也基于这份信任，在专业实践的能力上有所积淀。所以，我们想做一些更容易帮助客户理解出海的内容，而不是单纯地去看一些纯理论性的政策指引，我们想要把它打造成企业以成本比较低的方式，包括学习成本，获得最需要的信息的这样一个说明性、指引性的文章系列。

2024-汇智研究院年度访谈

2024 Q&A WITH U&I ACADEMY EXPERTS

话题 5

Q：我们的研究课题从何而来呢？研究院的日常工作是怎样的？

A：我非常喜欢电影艺术家们所说的一句话，就是电影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对我们研究院的课题和内容来讲的话，我也想copy一下，但是呢，又略微改动这句话。我认为我们研究的课题是来源于实践。

话题 6

Q：汇智研究院都有哪些重要的合作伙伴？都在为什么样的人士提供什么样的服务？

A：高校、政府为服务企业出海搭建的平台、同业合作、产业上下游的服务企业都是我们重要的合作伙伴，共同做课题研究，同业业务研讨，产业上下游的服务生态圈，我们在各个方向与他们开展内容合作。

那主要为什么样的人提供服务呢？ 同行业看我们内容的人特别多。有一些喜欢专业化内容的客户也是我们的受众，很多客户通过邮件订阅我们的内容。现在他的服务范围会大一些，会有为政府机构调研做一些工作，有的内容也会授权一些收费的数据库服务的企业使用。



2024-汇智研究院年度访谈

2024 Q&A WITH U&I ACADEMY EXPERTS

话题 7

Q: 研究院来年有什么工作计划?

A: 一方面,我们是希望加强政府性质下设的研究型智库的合作深度,为中资企业出海的实操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参考。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在未来,能够在企业出海这个专业方向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我们希望能够出一些精品的实操内容、课程,来服务行业从业者。

话题 8

Q: 汇智研究院的目标是什么?您认为要花多长时间去达到它呢?

A: 我希望自己能够在企业出海这个方向上不断积累,当然我也希望能够影响更多人,我想链接更多专注且有志于研究的从业人员,和大家共同交流与成长,汇智研究院是一个开放合作的平台,我们希望吸引更多人,就像他的名字一样,汇集更多智者!

行业大咖寄语

MESSAGES FROM INDUSTRY LEADERS

宦晓琴

上海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

历史大潮浩浩汤汤，从19世纪中叶至今的170余年间，全球化历经了数度潮起潮落。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重构的今天，倡导以人类整体利益、全球长远利益为首要目标的新式全球化，中国必将成为主导；中国的商品、服务、技术和资本也必将是这全球化4.0版本中的主力。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愈发坚定，却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从跨境法律合规的隐形壁垒，到国际税务筹划的精密棋局；从海外财务架构的顶层设计，到家族财富代际传承的未雨绸缪；从本地化运营中的文化适配，到全球化资产配置的战略博弈——每一步都考验着企业的决策智慧和专业积淀。

作为中国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机构之一，U&I GROUP（汇智集团）始终以“护航者”的姿态伴随中国企业成长。汇智研究院自2019年成立以来，站在集团二十年跨境服务经验的雄厚基底之上，将晦涩的国际法规转化为可落地的操作指南，将碎片化的财税知识整合为可延展的商业逻辑。他们深度的国别研究能力、跨法域协同网络，以及对商业本质的深刻洞察，使得本书既具备专业著作的严谨性，又充满实战手册的烟火气。更难得的是，案例解析中透射出的风险预判思维和商业博弈智慧，恰是当前出海企业最稀缺的战略资源。

即将付梓的《2024年度精选文章汇编》其价值不仅在于其系统性的知识梳理，更在于将理论框架与实战经验熔于一炉。无论是正在规划出海路径的决策者，还是身处转型阵痛期的管理者，都能从中获得超越工具书层面的战略启示。期待这本凝结智慧与经验的《2024年度精选文章汇编》，能够伴随更多的中国企业穿越周期迷雾，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关键助力。

行业大咖寄语

MESSAGES FROM INDUSTRY LEADERS

景建国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专家、上海首席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离岸金融研究所所长

尊敬的 U&I GROUP (汇智集团)：

在这蛇年新春到来的特殊时刻，我们满怀诚挚与喜悦，向贵公司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多年来，贵公司在我国离岸经济这一充满挑战与机遇的特殊领域，始终保持着坚定的步伐，不断开拓进取、成就斐然。

贵公司从助力我国企业勇敢迈向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到吸引全球优质资源、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蓬勃发展，你们的服务如同一座坚实的桥梁，横跨国内外经济交流的广阔海域。你们无论是面对离岸金融领域的复杂需求，还是离岸贸易往来中的多样化场景，贵公司都能精准必达，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一流服务和专业支持。

贵公司在客户服务和研究方面的投入与专业，更让我们离岸金融研究者感到钦佩。你们通过深入细致的市场调研、用户行为分析以及需求挖掘，为每一项离岸经济的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可落地的服务；你们严谨的服务意识和流程，从项目的前期策划、到执行过程中的精细把控、再到后期的持续优化，每一个环节都彰显着你们对发展离岸经济的专业、认真和执着追求。

你们长期扎根于离岸经济领域，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团队成员凭借卓越的专业素养，将公司强大的服务能力与客户的实际需求紧密相连、精准落地，成功助力众多企业在离岸经济的浪潮中乘风破浪。在团队协作方面，你们展现出了无与伦比的高效性，各部门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能够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制定并执行最佳解决方案。你们优质的服务更是赢得了所有客户的高度赞誉和衷心信赖，客户和同行口口相传的良好口碑，是贵公司服务品质的有力见证。同时，贵公司敏锐的行业洞察力令人瞩目，你们时刻关注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政策法规的调整以及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业务内容、引领着行业的发展潮流。

展望未来，我们满怀期待，相信汇智集团将继续秉持开拓创新的精神，在离岸经济领域创造更多卓越的经典案例，持续为我国金融强国建设和离岸经济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引领着你们这一特殊行业走向更加辉煌的明天！

再次向贵公司表示热烈的祝贺！

行业大咖寄语

MESSAGES FROM INDUSTRY LEADERS

吕 馨

北京工业合作协会法商融合专委会会长、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值此蛇年伊始、万象更新之际，能为U&I GROUP（汇智集团）新一年研究成果的精选汇编撰写寄语，我深感荣幸。

汇智集团，作为跨境服务领域的先行者，二十余载深耕不辍。早在企业出海浪潮尚未兴起之前，便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精准锚定跨境金融领域，率先布局了财税法商一站式的跨境综合服务体系，为众多企业和企业家搭建起通往国际市场的桥梁，在行业中留下了坚实足迹。在充满挑战与未知的国际化征程中，汇智集团展现出的这份奋进探索的远见卓识与果敢勇气，令人钦佩。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汇智集团不仅在业务层面追求精益求精，更高度注重知识沉淀和理论升华，在商学研一体化的道路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在这个纷繁复杂的商业时代，汇智研究院的成立，以及多年来持之以恒、每年一册的研究成果汇编，正是他们如后皇嘉树般受命不迁的执着初心的体现。翻开这份厚重的汇编，字里行间凝聚的有汇智集团的团队日常实战在国际化服务一线的心血总结，有对最新案例和政策变化的剖析分享，有探微解析技术路径疑难的专业创新，也有纵观洞察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度思考。相信无论是近期计划出海投资的企业，还是寻求海外资产配置需求的企业家，亦或是从事跨境专业服务的同仁，都能从中汲取智慧、有所收获。

作为汇智集团的深度合作的伙伴，我有幸见证了其在跨境服务领域的卓越成就与不懈追求。“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汇智集团放眼全球的前瞻视野，笃行致远的专业精神、以及对行业市场的深刻理解，始终激励着我们携手前行。在全球化的今天，我们的合作，不仅是业务的协同互补，更是理念的高度共鸣与情感的紧密联结。

当下，企业出海浪潮澎湃，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坚信汇智集团定将在跨境服务的广袤天地中，继续书写辉煌篇章，助力更多企业在国际舞台绽放光彩。同时，也祝愿我们的合作更加紧密无间，共同为中国企业的全球化征程贡献力量。“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新的一年，愿汇智集团在商学研深度融合的道路上，继续乘风破浪，铸就非凡！

行业大咖寄语

MESSAGES FROM INDUSTRY LEADERS

邓志超

上海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金融开放研究专委会主任

在全球经济深度融合、跨境业务日益复杂的当下，汇智研究院宛如一颗璀璨的明星，其在跨境专业实操及相关研究领域的贡献令人瞩目。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企业跨境活动面临着诸多挑战，从不同国家和地区迥异的法律法规，到多元文化的碰撞融合；从复杂的国际税收政策，到跨境资金的高效调配；从海外市场的精准营销，到全球供应链的优化布局，每一个环节都充满了不确定性与风险。

汇智研究院凭借其专业的团队和扎实的研究功底，深入剖析跨境业务的各个环节，将抽象的理论与实际操作紧密结合。他们通过对大量真实案例的深度挖掘与系统整理，为企业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实操指南。在跨境专业实操方面，无论是跨境投资的项目评估、风险把控，还是跨境贸易的合同拟定、纠纷解决，汇智研究院都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稳健前行保驾护航。

在研究产出上，汇智研究院同样成果丰硕。他们发布的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不仅涵盖了跨境业务的前沿趋势和热点问题，还对各国的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进行了深入解读，为企业制定跨境战略提供了有力的决策依据。即将推出的《2024年度精选文章汇编》，无疑是对他们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这本汇编汇聚了众多具有代表性的跨境案例，从不同角度展现了企业在跨境业务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对于企业来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

相信汇智研究院在未来将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不断深化跨境领域的研究与实践，为推动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的持续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研究员寄语

MESSAGE FROM THE RESEARCHER



Kevin Li. 李凯：

参与研究院工作五年

在全球化浪潮汹涌澎湃的当下，企业的发展疆域早已突破地域限制，境内企业出海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为企业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开启了无限可能的大门。作为汇智研究院的一员，我不仅投身于企业跨境出海服务领域的研究与输出，还收获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愿在此与大家分享。

汇智研究院精心雕琢的多篇关于境内企业出海的文章，宛如一幅徐徐铺展的出海壮丽画卷，从政策理解、税务合规、法律合规要点到实务操作，全方位、多层次地为企业提供了弥足珍贵的信息。

明晰政策的边界与契机，是企业出海的重要基石，文章部份内容对国家扶持企业出海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让企业能够精准洞察政策风向，因势利导，充分借助政策红利为自身发展赋能。税务合规问题始终是企业出海进程中不容忽视的关键节点。汇智研究院文章内容为企业详尽阐释海外复杂的税务要求及企业出海过程中的税务要点，从税务合规到税务风险的严密防范，每一个要点都分析细致入微，助力企业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实现税务成本的优化，确保企业在海外的财务稳健顺遂。法律合规是企业出海的生命线，一旦逾越红线，便可能遭受巨大损失。文章里深入探究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文化差异等诸多因素对企业的影响，为企业规划出清晰的合规路径。让企业在出海的漫漫征途中，能够始终坚守合规底线，赢得当地政府、合作伙伴以及消费者的信赖。而实务操作的内容展示，更是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的精妙指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分析，让企业在面对复杂的出海实务时，能够犹如手持精准导航，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大幅减少摸索过程中的弯路。

汇智研究院的系列文章，凝聚着研究院团队对境内企业出海这一课题的深度钻研与深刻洞悉。我们力求用精准且富有感染力的文字，将复杂的政策要求、实务操作难点转化为出海企业能够理解和接受的信息，让中国企业在海外不同的文化土壤中生根发芽。我们也真切地希望这些能成为企业出海征程中不可或缺的挚友，助力企业在海外市场乘风破浪，驶向成功的彼岸。

面对不断变化的全球市场，我们也深刻体会到持续学习的重要性。跨境出海领域的新趋势、新技术层出不穷，只有保持学习的热情和好奇心，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才能让我们的研究始终站在时代的前沿，为企业具有前瞻性和实效性的服务。

未来，汇智研究院将继续秉持着探索精神、专业态度和团队协作的力量，在企业跨境出海的征程中，为企业奉献更多极具价值的研究成果，携手推动境内企业在全球舞台上绽放更为耀眼的华光。

Kevin Li

研究员寄语

MESSAGE FROM THE RESEARCHER



Cameron Li. 李慧聪：

参与研究院工作一年

在新的一年里，非常荣幸能够在汇智研究院精选文章汇编的研究员寄语板块，与大家分享我的所思所感。回顾过去的一年，我有幸深度参与了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文章的撰写工作，这八篇精心打磨的文章，不仅详尽记录了我们在全球市场中的探索与突破，更是我们团队智慧与汗水的结晶。

在深入挖掘这些案例的过程中，我仿佛亲历了每一次市场调研的艰辛、每一次产品定位的精准、每一次策略调整的果断以及每一次团队协作的默契。每一个成功案例的背后，都蕴藏着U&I GROUP团队的辛勤付出和无数次的头脑风暴。作为研究员，我们不仅是这些动人故事的忠实记录者，更是企业战略决策的重要智囊。我们运用扎实的专业知识，敏锐地捕捉市场动态，深入分析行业趋势，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持和独到的见解。

与此同时，我也为自己能够参与到这样一项极具挑战性和意义的工作中而感到无比自豪。通过撰写这些文章，我不仅极大地提升了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写作能力，更在潜移默化中深刻理解了企业的战略意图和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这些宝贵的经历，无疑将成为我未来职业生涯中不可或缺的宝贵财富。

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承严谨、务实、创新的工作态度，不断深入研究市场动态，为更多企业和高净值客户提供更具前瞻性和针对性的决策建议。同时，我也期待与各位同仁携手并肩，共同迎接新的挑战，共同推动企业在海外市场的稳健发展。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公司给予我这个展示自我、提升能力的宝贵平台。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专业功底，为公司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衷心祝愿我们的企业在新征程中再创辉煌，扬帆远航，驶向更加广阔的蓝海！

Cameron Li

ODI 备案解析—— 新设公司

文·Kevin | 2024.08.02

中国企业在进行海外直接投资时，必须遵循一系列法规和程序，以确保投资活动的合法性。ODI，即境外直接投资（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指的是中国境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海外进行的投资活动，旨在获得对境外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或经营管理权。

新设类 ODI 必须以境内公司为股东，全资或部分控股的形式，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新设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代表处等；而并购类 ODI 是以境内公司作为并购方的股东，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一家公司或者购买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

新设类 ODI 是 ODI 备案中最为常见的投资方式。本篇文章旨在探讨当中国企业在进行新设类 ODI 备案时，有哪些需要关注的要点。

企业在进行新设类 ODI 备案 / 核准过程中，主要受三个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即发改委、商务委以及外汇管理局。企业一般可同时向发改委及商务委申请对外投资项目立项并报送项目信息，申报项目通过核准或备案后，发改委向企业发放《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委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最后通过外汇管理局进行外汇登记程序。对

外直接投资备案的作用在于规范企业资金流向，降低企业投资风险等。想要进行海外投资而未进行 ODI 备案的企业会面临资金进出受限等严重后果。

除此之外，企业在进行新设类 ODI 备案时，需要符合下面的条件：

1. 符合“境外投资”定义：

境内企业通过新设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2. 主体和成立时间符合要求：

主体需要为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但是，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企业，无法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一般无法通过审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3. 股东背景、资金来源、项目真实性要求：

无法具体说明境内股东或合伙人背景、资金来源（例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募集资金等合规方式获取的资金）以及境外投资项目真实性的，很难通过审查。

4. 财务要求：

最近一年独立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能出现亏损，净资产回报率最好高于 5%，同时资产负债率最好低于 70%。

当然，以上条件并不是判定企业能否通过对外投资备案的绝对标准，如有需求，可以和小助手具体沟通，根据企业情况为您出具解决方案。

在进行备案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向发改委和商务委提供的材料包括：

- 境内公司的营业执照
- 章程
- 股权架构图
- 投资决策文件
- 法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
- 审计报告
- 商业计划书
- 设立海外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资信证明
- 其他文件

其中对于新设类 ODI 备案，最重要的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设立境外公司的必要性、设立境外公司的可行性、投资环境分析、境外公司设立的规划、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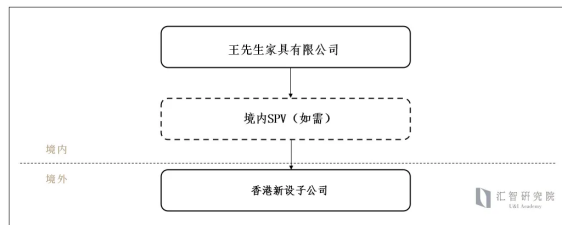
及资金筹措、境外公司未来的财务测算、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等。

对于新设类 ODI 的实操流程，U&I GROUP（汇智集团）有着丰富的经验。下面是 U&I GROUP 为客户所提供的新设类 ODI 案例一则，供大家参考和理解。

王先生在国内从事木材加工行业多年，是绿荫市有名的家具制造商，因为价格合理、造型精美、耐用性强，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王先生目前准备将业务扩展到东南亚的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王老板希望在香港设立新的子公司从而更加方便地进行业务的拓展。

为此，王先生咨询了 U&I GROUP，希望我们可以协助他合法合规地完成子公司的设立。U&I GROUP 通过分析目前王先生企业的实际情况，建议王先生通过申请 ODI 备案来完成其设立子公司，开拓东南亚市场的战略。

以下为 U&I GROUP 为王先生家具公司设计的出海架构示例图：



王先生家具有限公司的出海示例是新设类

ODI 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由于 ODI 备案要求，投资主体需要在企业所在地进行项目申报。而考虑到王先生在境内多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子公司，且绿荫市自贸区对于对外投资企业有更加便利的政策支持，因此学研君建议王先生通过绿荫市自贸区的子公司进行项目备案。

目前国内如上海、海南、北京、天津等城市，都设立了自贸区，在政策上对于有对外投资需求的企业都有一定的优势，由于各个自贸区的政策优惠各不相同，欢迎有对外投资需求的企业后台联系学研小助手进一步咨询。

在 ODI 备案的过程中需要额外注意的是，对于一些涉及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的投资项目，需要上报商务委和发改委进行核准，受到重点监管的行业包括房地产、酒店、影视业、娱乐业以及体育俱乐部等，同时快进快出投资以及母子大的投资项目也同样会被重点监管。此外，对于一些涉及国家军事技术、禁止出口技术、危害国家利益的投资项目，是被严格禁止的。因为王先生从事的家具领域不属于敏感或限制类行业，最终顺利完成对外投资事项。

ODI 系列专题 —— 中企境外并购， ODI 核准 / 备案过 程中的问题

文·Raymond | 2024.08.09

《ODI 备案解析——新设公司》中学研君和大家分析了新设类 ODI 业务的相关政策以及实操要点。然而在企业实际的对外投资业务中，部分企业因其需要整合境外资源、获取境外技术、拓展国际市场，选择通过跨国并购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根据定义，并购类 ODI 是以境内公司作为并购方的股东，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一家公司或者购买境外目标企业的股权或资产的行为。虽然与新设类 ODI 的操作方式稍有不同，但由境内公司出资到境外的本质是没有发生变化的，因此同样需要受到发改委、商务委以及外汇管理局的监管。

本篇文章旨在探讨当中国企业产生境外并购需求时，在进行 ODI 核准 / 备案的过程中，有哪些需要关注的要点。

一、操作要求

在 ODI 备案过程中，企业需要准备一系列文件，包括境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股权结构图、董事会决议、法人及股东的身份证明、审计报告、商业计划书、资信证明等。新设

类 ODI 和并购类 ODI 最大的不同点就在于项目目标的，相比于新设类 ODI，并购类 ODI 会涉及更多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因此在项目备案过程中往往会接受更为严格的审核和评估。除了需要提交 ODI 备案所需基本材料外，企业通常还需要补充并购协议以及项目目标的尽调报告等材料。

1. 境外公司并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

项目目标的并购协议或转让协议中应详细规定并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割条件、过渡期安排等关键条款，以便相关部门评估企业并购活动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购协议示意图如下：

公司并购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鉴于：

甲方是_____

乙方是_____

甲乙双方愿共同发起_____公司并购。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签约双方根据《民法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公司名称：

组织形式：

公司规模：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投资人出资要求：

出资方式：

投资区域：

投资限制：

1、投资于单个项目股权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额的 20%；

2、投资于单个项目股权的比例，不超过该企业股权的 30%；

3、除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外，不投资已上市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

4、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不得对外举债；

6、不得对外提供贷款或担保业务；

7、不得将合伙企业财产用于捐赠或赞助 基金管理人（GP）： 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

（Word 格式）合同可编辑，仅供参考源于网络整理。

第 1 页 共 3 页

2. 项目目标的尽调报告

备案时应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针对项目目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进行说明，保证并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以满足审批部门的核查需要。尽职调查报告中具体包含的内容，可参考以下信息点：

- 目标公司概况
- 法律尽调
- 财务尽调
- 市场尽调
- 技术尽调
- 环境尽调
- 人力资源尽调
- 风险评估
- 估值分析
- 建议和结论

3. 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

在 ODI 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备案后，企业会拿到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

022

资证书》和《项目备案通知书》。至此，许多企业会认为 ODI 备案的整个流程已经基本完成，经常遗漏领取证书的后续工作，尤其是“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这一事项。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企业应在完成投资所在国公司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填写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联系商务部门加盖公章，并最终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进行报到登记。其中赴香港、澳门投资设立的企业，需向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报到登记（简称中联办报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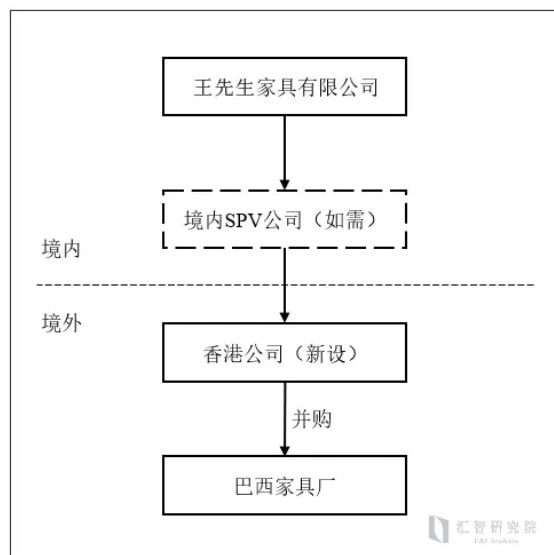
企业如果不做境外中资企业报到登记，可能会面临以下不利影响：

- 违反相关法规，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处罚，如警告、罚款、撤销投资资格等；
- 驻外使领馆或中联办无法对中资企业进行协调指导及提供公共服务，如政策讲解、市场信息共享等，企业无法获得充分的权益保障；
- 在政治动荡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因驻外使领馆或中联办无法及时与企业联络，难以对企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 可能被视为管理不规范、信息不透明，从而影响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再投资申请的审批。

二、实操案例

上期我们讲到，从事家具制造多年的王先生，为拓展境外业务，通过 ODI 新设业务在香港成立了子公司，顺利地拓展了海外市场。近期王先生接到多家美国公司的长期合作意向，未来可能产生大量销往美国的订单。因此王先生计划收购一家巴西家具制造厂，引入国内的成熟技术，在当地建立自己的生产线。经过估算，需要的并购成本大概在 700 万美元，也就是将近 5000 万人民币，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王先生应该怎么做才能够合法合规地完成这次收购呢？

前文中我们有提到，涉及到以境内公司并购境外资产时，需要办理并购类 ODI 备案。经过和王先生的沟通，U&I GROUP（汇智集团）最终帮助王先生确定了如下的投资架构：



在实操过程中，学研君通过和各部委老师的沟通，发现除了并购协议、尽调报告等材料外，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也有需要特别关

注的地方：

1. 各个国家不同行业的准入要求

对于并购项目而言，随着企业选择的国家地区不同，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企业准入制度以及行业准入制度，比如王老板的并购项目所在地巴西，就有如下的部分准入规定：

- 巴西政府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外国企业或个人不能开立外汇账户，外汇进入巴西折算成当地货币后方能提现；

- 所有在巴西的外国投资必须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

- 为鼓励对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开发，巴西联邦政府设立马瑙斯自由贸易区，对区内企业实行所得税优惠；

- 巴西对于部分行业是禁止或限制外国资本进入的，幸运的是并不包含王老板此次并购涉及的制造业；

企业想要对一个国家 / 地区进行对外直接投资，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国与国之间的协定、目的国自己的政策、不同行业的具体要求、工业园区的优惠政策等等，都是企业主需要提前了解的重要影响因素。

2. 并购项目与国内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在描述并购项目的合理性时，企业需要对并

购标的与国内企业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进行说明。王先生的国内公司为木材加工行业，在国内已经有多年的家具制作经验，且有大量的海外订单。因此并购一家美洲的家具加工工厂用于拓展海外业务，与国内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产业链完整，完全符合王先生的企业战略发展需要，是合情合理的行为。

3. 并购项目的主要优势

在描述并购项目的必要性时，企业需要根据具体并购项目内容，对此并购标的主要优势进行说明。针对王先生的并购标的巴西工厂，可以从巴西的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资源获取能力、地区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描述，为相关部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ODI 备案从来都不是一项一成不变的模板填写和资料递交工作，在实操过程中，许多的细节都关乎备案的顺利与否。因篇幅原因，本文整理了部分 ODI 并购备案要点供参考，在实际办理 ODI 时，我们务必高度重视项目的合规性、审慎地准备材料、加强与监管部门以及窗口老师的沟通，从而确保 ODI 备案的顺利进行。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一）：一文读懂中资企业红筹架构

文·Cameron | 2024.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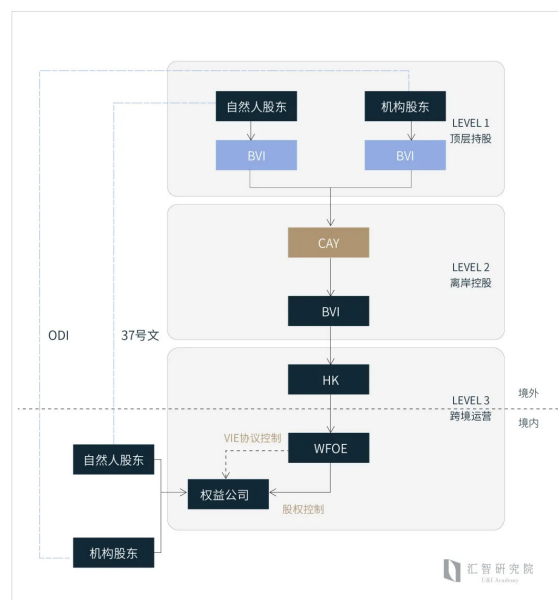
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常采用红筹架构。本文旨在介绍红筹架构基本概念与分类，聚焦“小红筹”架构，探讨股权控制与VIE协议控制模式下的搭建逻辑。当前红筹架构搭建充满机遇与挑战，企业需紧跟市场动态，灵活运用红筹架构模式与策略，实现跨境融资与上市目标。

一、何为“红筹架构”

目前在海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大多采用红筹架构。“红筹”这一概念最早源自九十年代初期的香港股票市场，其中“红”字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有时被称为红色中国的称谓。基于此，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将那些在境外注册并在香港上市，且带有中国大陆背景或概念的股票，统称为红筹股。

“红筹架构”模式是指境内公司（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将境内资产以换股、收购等方式装入至境外注册的公司，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境内资产或股权，再以境外公司的名义在境外非上市融资及交易所（主要是在香港联交

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等）挂牌上市的模式。常见的境外红筹架构如下图：



红筹架构通常分为“小红筹”和“大红筹”，前者由自然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控股境外主体，后者则由境内企业（国有为主，也包括民营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投资控股境外主体。大红筹企业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及证监会提交审批申请，鉴于其复杂性，民营企业较少选择。本文提及的红筹架构主要指小红筹。小红筹架构包括顶层持股层、离岸控股层、跨境运营层三部分，可细分为股权控制与“VIE”协议控制（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可变利益实体”）两大类型。

1. 股权控制类：

如拟搭建小红筹架构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外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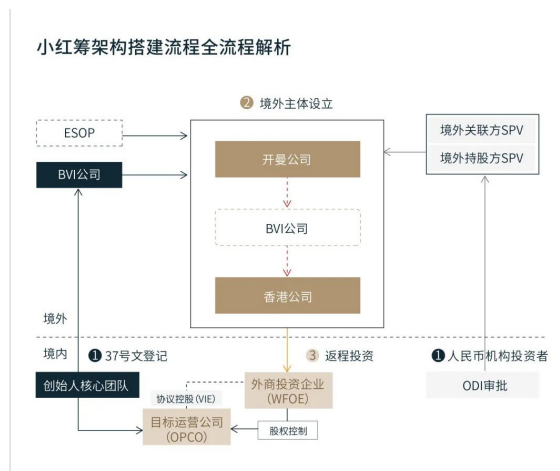
投资鼓励类、允许类，及虽为限制类，但能满足外商投资比例要求并取得必要业务资质，则搭建股权控制类架构，由境外控股公司通过层层架构间接实现对境内运营公司的股权控制。

2.VIE 协议控制类：

如拟搭建小红筹架构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外商投资禁止类，或属于限制类不满足外商投资比例要求和 / 或取得必要业务资质部分行业（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值电信业务等），则搭建 VIE 类架构，由境外控股公司通过层层架构以 VIE 协议方式实现对境内运营公司的控制。

二、 小红筹架构的“翻、搭、返”

U&I GROUP（汇智集团）在以往协助中资企业境外融资或上市的过程中，基于复杂架构的安排及操作实践经验，归纳总结出搭建小红筹架构的“翻、搭、返”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小红筹架构搭建翻、搭、返



“翻”是指境内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设立境外公司的方式，将其控制的境内企业的权益翻出到境外。这一过程通常涉及到境内运营公司（OPCO 公司）的股东（即实控人、机构投资者等）通过 37 号文或 ODI 登记形式，权益翻出到在海外搭建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常用 BVI 公司）后，共同设立拟融资 / 上市主体公司（常用开曼公司）。

“搭”旨在搭建起一个多层的红筹控股结构。在小红筹架构中，境内居民（通常指境内运营公司的实控人或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境内机构投资者需要设立多层“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来实现境外融资和上市的目的。

1.BVI 公司

第一层 SPV 通常是设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BVI”）的公司。在小红筹架构中，BVI 公司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的设立使得实际控制人将境内企业的权益翻出到境外，同时作为最顶层持股公司，实现风险的有效隔离与个人隐私的充分保护。鉴于其低廉的

注册及维护成本、无外汇管制要求，同时便于进行资本运作和股权转让，BVI 公司已成为众多国内投资者在搭建小红筹架构时设立第一层 SPV 的首选载体。

2. 开曼公司

基于境外资本市场的要求，开曼公司因其完善的法律体系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更易获得如美国、新加坡、香港等多国证券交易所的认可。同时，鉴于开曼公司采用的授权资本制度，便于企业在标准股本内通过稀释股票票面价值来实现股数的调整，因此中国企业大多选择通过开曼公司作为境外融资 / 上市的主体。

3. 香港公司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关于预提税的相关规定，如果香港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中关于“受益所有人”的认定条件，具备针对中国内地的香港居民身份证证明书（Hong Kong's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简称“CoR”），以及中国内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则境内公司向香港公司分红所需支付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可由原来的 10% 降为 5%。鉴于此项中国内地税务机关的征管政策，并出于税收考量，通常在开曼公司下设一间香港公司来控制境内的运营公司。这样境内公司在向香港公司分红时的税负远小于直接向开曼公司分红的税负。

“返”是指将境外上市募集的资金进行“返程投资”。香港公司通过以直接持股或 VIE 协议方式间接控制境内运营主体（OPCO 公司）来完成投资，具体方式选择取决于境内运营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属于外资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综上所述，小红筹架构的“翻、搭、返”模式是一个复杂而精细的过程。此外，随着全球税务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在搭建小红筹架构时还需特别关注反避税措施和 CRS（共同申报准则）等国际税务合作的影响。在搭建小红筹架构的过程中，企业需密切关注政策动态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架构设计，因此建议在专业人士的帮助下搭建起符合自身需求和市场要求的小红筹架构，以确保实现跨境融资和上市的目标。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二）：境内机构股东权益翻出之 ODI 备案

文·Cameron | 2024.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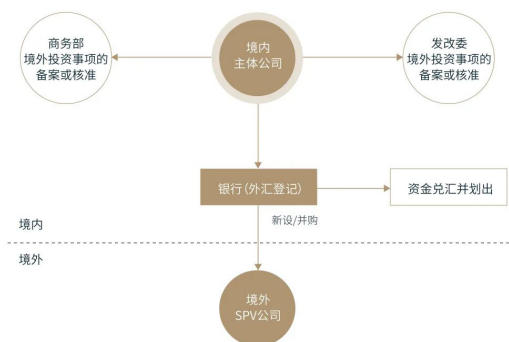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内监管趋紧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如何搭建红筹架构以实现海外融资和上市目的，以及境内机构投资者如何合规的投资境外红筹企业，成为很多企业家关注的焦点。在过往几期的文章中，我们涉及了新设、并购 ODI，以及红筹架构的相关内容，接下来我们重点解析一下在搭建海外小红筹架构时，股权权益翻出类 ODI 备案的情形。

一、红筹合规“出海”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境外直接他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如境内企业拟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投资境外企业，则应当根据投资标的、金额、行业等情况相应办理境外投资所需的发改委、商委和外汇登记手续，即境外投资备案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ODI”)。如涉及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暂不予备案或核准，但有特殊情形的除外。

ODI完成跨境投资示例图

直接对外投资 (ODI) 是指我国企业、团体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 (境) 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1. 股权类 ODI

目前，对于以下四种情形的境外平台公司可办理 ODI 备案：

- (1)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境外投资基金；
- (2) 为境外上市目的设立的特殊目的 (SPV) 公司；
- (3) 最终控制的资产在境内的境外投资，为其境外设立第一层级平台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 (4) 为境外发债目的设立的投资平台（境内投资主体应事先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确认文件并提交作为证明）

对于拟搭建小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或融资的

境内企业来说，其产投基金、财务投资者股东也需要进行 ODI 备案。这是因为红筹架构通常涉及境内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的方式，将境内企业的权益注入境外控股公司，并以境外控股公司的名义在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而在这个过程中，境内的产投基金、财务投资者股东如果计划参与投资红筹架构，就需要通过办理 ODI 备案来确保投资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 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红筹架构项目时，ODI 备案常见的两种申报方式

(1) 独立申报：

单个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公司时，需向其注册地省级商委、发改委提出 ODI 备案申请，其自身须满足 ODI 备案的各项条件并须向主管部门提供各项申请材料。主管部门会重点关注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穿透后自然人持股情况及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

(2) 多主体联合申报：

多个境内机构投资者共同投资同一境外公司时，持股比例或投资金额较大者作为主申报人，与其他投资者联合向主申报人注册地的省级商委、发改委提出 ODI 备案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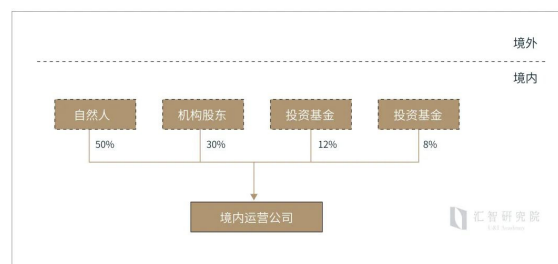
二、案例实操

深圳的王先生，作为医疗器械产品制造及销售行业的领军人物，随着企业规模的持续扩

大，计划在香港资本市场进行上市。王先生了解到，在香港上市之前，企业需要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经过多轮融资的筹备过程。鉴于其在国内拥有众多的产投基金投资者，如何高效且合规地将这些产投基金投资者的股份转化为境外红筹结构，成为他面临的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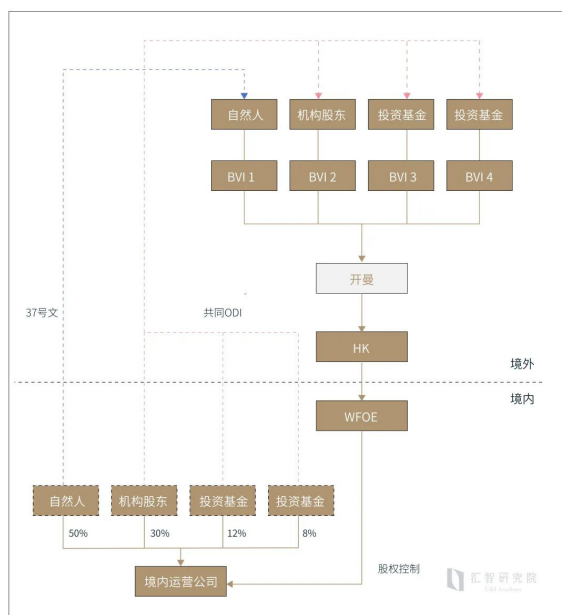
重组前持股情况：

在重组之前，王先生与其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另外 2 家境内投资基金共同持有境内运营公司的股权。具体持股结构如下图：



重组后持股情况：

因赴港上市需要，王先生在 U&I GROUP（汇智集团）的指导下进行了跨境重组，持有境内运营公司的境内机构投资者通过联合申报 ODI 备案并分别新设 BVI 公司的方式持有了境外上市主体开曼公司的股权，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王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作为境内运营公司所有投资者中持股比例及投资额最大的机构股东，首先需征得另外两名机构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作为主申报人，在取得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申报材料后，共同向主申报人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提出 ODI 备案的申请，而其他境内投资者无须另行申请办理 ODI 备案。

需注意的是，发改委及商委关于判断主申报人的标准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联合申报应当由投资额较大的投资者作为主申报人，如各方投资额相同则由各方协商确定由其中一方作为主申报人；但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联合申报应当由持股比例相对较大的投资者作为主申报人，如各方持股比例相同则由各方协商确定由其中一方作为主申报人。目前实践操作中，境外投资主管部门一般倾向于

以持股比例较大的投资者为主申报人，具体需以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届时的认定为准。

联合申报中的全部境内机构投资者，其自身均须满足 ODI 备案的各项条件。主管部门会重点关注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来源真实性和合规性、境内机构投资者穿透后的自然人持股情况、境外投资的真实性等，境内机构投资者如拟进行联合申报的，可提前进行准备并判断自身是否符合要求。如任何一家参加联合申报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不满足 ODI 审批的各项条件或无法提供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任何证明资料，则整个联合申报的 ODI 审批将会受到影响。

红筹架构中的 ODI 具有其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并需要根据境内公司股东情况选择合适的备案方式及兼顾其他自然人股东权益翻出的问题等。这里关于红筹架构下的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我们也会在下一期文章中为大家带来解析。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三）：自然人股东权益翻出之“37号文”登记

文·Cameron | 2024.09.2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简称“37号文”）明确了自然人作为投资人或合伙人在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中的情形。该通知规范了境内居民个人利用合法资产及权益，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SPV）的行为，并通过境内权益公司（WFOE）或协议控制（VIE）模式实现合规持股。

相较于上期文章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二）：境内机构股东权益翻出之 ODI 备案中提到的境内企业机构股东进行对外直接投资 ODI 备案，“37号文”要求境内自然人股东完成外汇登记手续即可实现企业权益翻出。

在实际操作层面，“37号文”登记仍存在一系列要求和难点：

1. 首先，需要办理“37号文”登记的人士包括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创始人及其他中国籍自然人股东；

2. 自 2015 年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5]13号文，“37号文”登记的审批权限由外汇局下放到各地银行。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时，应向境内企业注册地的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3. 另外，若境内企业拥有众多股东，其中包括国有资本、信托等不同性质的成分，银行在处理“37号文”登记时会加深审查力度。因此，为了不影响投融资节奏，大多数境内企业的国有股东会选择在其自然人股东办理“37号文”登记之前退出。

对于计划以红筹架构在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中国证监会将重点关注“37号文”登记的完成情况。境内自然人股东未按规定办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影响境外上市。鉴于其重要性，本文简析红筹架构搭建当中的“37号文”登记，旨在帮助读者深入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

一、“37号文”中“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

在“37号文”中，所谓“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指的是境内居民个人，出于投融资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这些 SPV 往往承载着特定的使命，为境内投资人提供了一个灵活、高效的跨境投融资平台。

在小红筹架构中，境内居民个人（通常指创

始人或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投资人需要设立多层 SPV 以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有关小红筹架构搭建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内容，可回顾往期文章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一）：一文读懂中资企业红筹架构。

二、“37 号文”中“境内居民个人”的认定

“37 号文”登记仅针对于境内居民个人，对于境内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ODI），应按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进行备案或核准。

按照“37 号文”的口径，我们可以将“境内居民个人”细分为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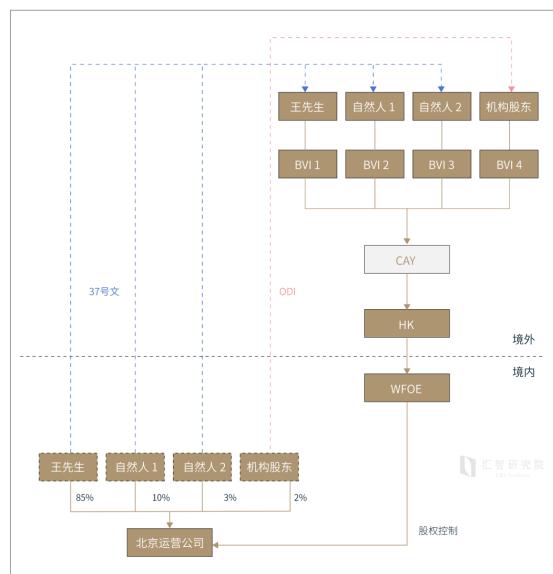
1. 拥有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

2. 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对于这一类别做了进一步说明，指持有护照的外国公民（包括无国籍人）以及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同胞。

三、案例实操

王先生计划将其创办的家族企业实现赴港上市，以便于企业在海外融资并扩展国际业务。在咨询 U&I GROUP（汇智集团）的过程中，

王先生了解到在红筹架构搭建中，其北京公司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需要权益外翻至境外开曼公司（上市主体）层面并分别通过各自的 BVI 公司持股。在此过程中，外翻的自然人股东若符合“37 号文”中对“境内居民个人”的认定则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U&I GROUP 为王先生设计的架构方案示意图如下：



1. “37 号文”外汇登记内容

境内居民个人通常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 SPV（一般为 BVI 公司）上办理登记，在上述王先生的案例中，北京权益公司的 3 位自然人股东均需为其各自在境外直接控股的 BVI 公司办理“37 号文”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信息、第一层 SPV 的信息（包括名称、注册日期、发行股数、中方股东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37号文”及相关规定的出资范围为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但在实务操作中，境内居民个人通常只能通过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的权益对外出资，诸如现金、不动产等形式的出资方式较难通过外汇局或银行的审批。

2. “37号文”登记注意事项

在我们协助王先生办理“37号文”登记的过程中，北京的办理银行仅接受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北京权益公司权益对第一层 BVI 公司出资。目前大多数银行不接受新设境内公司专门为了用于办理“37号文”登记的情况。办理登记时，银行综合考量了王先生北京权益公司的运营情况、行业属性、注册资本实缴程度、境外融资真实性等因素。如您碰到了“37号文”登记中较为复杂的情形或有其他相关疑问，可以后台咨询 U&I 学研小助手。

3. 完成“37号文”的时间节点

在《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版）》中，要求境内居民在办理初始登记时需存在返程投资架构或潜在返程投资架构。言外之意，在办理“37号文”外汇登记时，需要向银行披露已经搭建的或拟搭建的红筹架构，确保“37号文”登记符合返程投资的规定。

在实操过程中，境外 SPV 公司返程投资，通常是在境内设立或收购 WFOE 公司并取得 WFOE 公司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来完成出资，一般要求 WFOE 在设立或股权

变更之前完成“37号文”登记。了解具体何时须完成“37号文”登记，最稳妥的方式是与办理登记的银行提前沟通确认。

如在“37号文”实施前，境内自然人股东已向境外 SPV 出资但未办理外汇登记的，需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并详细说明理由后办理补登记。但在实践中，补登记往往很难受理。

以上就是有关境内自然人股东权益翻出办理“37号文”登记的全部内容。

小红筹架构系列文章（四）——37 号文登记后续服务

文·Raymond | 2024.09.27

在之前的文章中，我们了解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也就是我们常说的 37 号文的作用以及办理流程。在实际服务客户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很多企业在完成 37 号文登记后，并不清楚后续企业可能涉及的其他相关服务。其实在 37 号文的规定中，针对 37 号文的资金汇回、信息变更、注销、统计申报等等事项，都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今天我们就和大家一起分享一下，关于 37 号文登记完成后的后续服务。

一、后续服务操作要点

1. 年度存量权益登记

境内居民个人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7 号文登记后，需要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存量权益登记”，类似于 37 号文登记的“年检”。根据外汇局通知，企业需要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向外汇局报送个人存量权益数据，申报主体（第一层 SPV 公司）可选择自行申报或委托银行申报，但在实操中，通常通过银行办理。

2. 变更登记

已登记的境外 SPV 公司（通常是 BVI 公司）发生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重要事项变更，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包括了书面申请表，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业务登记凭证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等。

3. 注销登记

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等，居民不再持有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需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银行会回收原《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需注意：注销前应先把境外公司注销，并将境外资金转回境内后，再注销 37 号文登记，避免境外的资金无法转回境内。

4. 补登记

若自然人在 37 号文发布实施前，就已经通过个人出资在境外成立了 SPV 公司，但未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需要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并在外汇局办理补登记。

此外，由于一些原因（如信息不对称、操作失误、时间紧迫等）导致企业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 37 号文初始登记的，也需要进行补

登记，否则对企业后续进行境外投融资或返程投资的合规性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补登记在理论上具有可能性，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却几乎没有补登记成功的案例。补登记无法落实，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的资金无法合法汇回。如果企业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还将受到一定的行政处罚。

二、案例要点

上篇文章（小红筹架构系列（三）：自然人股东权益翻出之“37 号文”登记）说到，王先生为搭建小红筹拟上市跨境架构，设立了一系列的 BVI、开曼、香港、WFOE 公司，并完成了 37 号文登记的办理。但王先生对 37 号文的后续服务并未给与足够重视，由于不清楚存量权益登记的相关要求，王先生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境外经营情况的数据收集工作，最终导致 37 号文存量权益登记没有按时完成。由于此次王先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外汇局对王先生进行了业务管控，暂停办理王先生资本项下的外汇业务。

像这种逾期未申报的情况，可以向外汇局说明合理理由，并进行相应的补报手续，进而取消业务管控。但如果没有合理理由，就可能违反外汇管理规定了。外汇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我们需要注意，在进行境外投融资活动时，应关注 37 号文存量权益登记事项，

保留相关的交易记录和凭证，以备外汇管理部门的检查和审核。

整体来看，外管局对 37 号文相关事项的监管力度是比较严格的，因此，我们需重视 37 号文相关事项的办理，已经完成 37 号文登记的企业，为了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考虑，也应持续关注登记后的合规要求，避免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法律风险、经济损失乃至声誉损害。以上就是本篇文章的全部内容了，UI 学研社始终站在企业出海的最前沿，致力于为您呈现最全面、最深入的跨境知识盛宴，接下来我们会推出更多精彩的跨境知识文章。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传统制造业企业投资越南

文·Cameron | 2024.11.08

一、中国传统制造业企业掀起越南投资浪潮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海外扩张，越南成为了一个新的投资热点。这个东南亚国家凭借其与中国接壤的地理优势、便捷的交通网络和庞大的劳动力市场，吸引了众多中国企业的目光。越南政府的鼓励政策进一步促进了外国投资，2022 年越南吸引了近 400 亿美元的外资，中国是主要贡献者。中国制造业在越南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纺织、鞋类和家具等领域，投资总额已超过 200 亿美元。尽管越南的基础设施和法律环境仍有进步的空间，但其市场潜力巨大，对中国制造业企业来说，越南是一个充满机遇的投资目的地。

二、投资越南行业准入门槛

早在多年前，国内的许多传统制造型企业就已经在越南市场布局了。像 TCL 已在越南深耕细作达 25 载；海尔集团在越南的 AQUA 洗衣机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越南市场份额榜首。2024 年中资企业涌入越南市场的热情依然居高不下，那从越南的角度来说，更希望看到哪些类型的企业对其展开投资呢？

越南的外商投资准入政策和我国类似，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于外资投资项目，会先核查其是否纳入清单范围，并严格按照政府审批程序进行。

当前，越南尤其鼓励中国企业在可再生新能源、电子、创新科技领域的投资，对于传统制造行业来说，更倾向于电子、纺织和服装类的企业。

为避免对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越南禁止外商投资 25 个特定行业，包括新闻、安全调查、商品转口和暂进再出、水产捕捞，以及天然林开发等。此外，针对如文艺产品、广播电视、银行保险证券、自然资源开发等 59 个行业，越南设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以确保这些行业在外资参与下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

三、投资越南的合规及实操流程

中资企业投资越南，首先要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境内企业对海外投资的 ODI 合规备案手续（点击查阅往期“ODI 备案解析 - 新设公司”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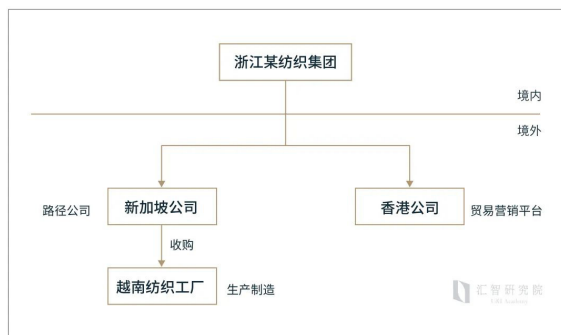
其次，中资企业应当关注投资越南的方式。中国企业投资越南最简单直接的方式，一种是通过新设投资，另一种是通过收购越南本地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来进行投资。

对于从事制造业、贸易行业的中国企业来说，可以直接来注册越南子公司并持有 100% 股

权。适用性最广泛的越南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LLC），此类公司既可以是单一成员 LLC，也可以作为多成员 LLC。根据越南公司法的规定，越南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公司成立后的 90 天内缴纳完毕，否则将面临罚款。

中国投资者同样可以设立中越合资公司，与越南当地的投资者合作成立公司。根据越南法律和相关规定，越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不限国籍。但如果公司法人不长期居住在越南，就需要委任一名当地员工作为授权人，来随时处理越南公司日常事务。

U&I 近期服务的浙江某纺织集团，是中国纺织品进出口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自 80 年代起，公司专注于纺织品服装进出口业务，在国内拥有 10 多家子公司。主要出口面料、服装、家纺产品，进口棉花棉纱等大宗商品，并涉及工艺、化工等产品的出口和对外投资。企业深耕纺织品服装出口和原材料产业，计划建立东南亚的制造工厂及海外营销平台，拓展东南亚及全球市场。



由于该企业要设立香港公司作为面向全球贸易销售的平台，并进行越南工厂的收购，因此 U&I 帮助其同时完成了两项对外投资的 ODI 合规备案。新加坡作为东南亚的金融和文化中心，逐渐成为了许多中国企业进军东南亚的首站，基于双边 / 多边税收优惠政策、投资环境、以及资金流动性及管理等多个层面考量，在架构中采用大陆母公司通过设立新加坡路径公司来收购越南的纺织工厂的跨境投资策略，最终完成商架构的搭建。

一方面，根据新加坡和越南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越南公司向新加坡分配股息时适用最低 5% 的预提所得税率，而越南公司如果直接向中国公司分配股息则需要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另一方面，新加坡的金融市场高度开放，资金流动自由度高。这意味着在新加坡夹层公司可以更方便的进行跨境融资、投资和资金管理，从而满足企业在越南及其他东南亚市场的资金需求。

中国制造业企业出海，事关大局，每一步都很重要。在进行对越投资前，企业应深入研究越南的外商投资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评估潜在的商业风险和机遇。此外，建立与当地政府和商业伙伴的良好关系，对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企业的持续经营也至关重要。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新消费餐饮企业投资日本

文·Cameron | 2024.11.15

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中国新消费企业正走出国门，寻找新的增长机会。国内餐饮行业，作为新消费领域较为突出的行业类型之一，开始将目光投向东方的岛国——日本。日本市场因其庞大的消费群体，以及对中国的餐饮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和较高的接受度，成为新消费餐饮品牌寻求海外发展的理想地。日本华人社区也为中餐品牌提供了潜在的客户基础。U&I GROUP（汇智集团）服务过的某知名 A 企业，就是诸多餐饮企业出海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员，其经营多年的川菜品牌经过发展，在国内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为了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决定将川菜品牌推广到日本市场。但是出海并非易事，要想成功在日本市场立足，A 企业需要深入了解投资日本的合规备案要求、当地的外商准入环境以及相关政策，在制定品牌本土化策略的同时，还要确保品牌保持中国独有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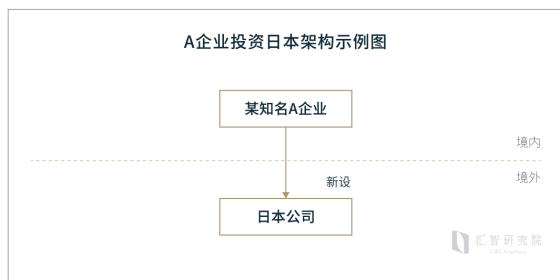
一、投资日本

根据 A 企业委托 U&I GROUP（汇智集团）出具投资日本的尽调结论，外商企业是可以在日本直接设立子公司的，公司类型有多种选

择，包括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会社（有限责任合资公司）、支店（分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必须明确包含餐饮服务这一项目。考虑到品牌的长期发展和品牌形象，A 企业选择以株式会社作为公司主体，它不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日本也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便于从银行获取融资，有利于品牌的长期发展。

另外，注册资本是公司在成立之初必须慎重考虑的一个关键因素。株式会社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仅为 1 日元。结合商业计划，A 企业在综合考虑其业务规模 and 未来发展需求后，决定将注册资本金定为 1 亿日元。资金将用于包括租赁位于大阪繁华地段的店面、购置先进的厨房设备、招聘具备专业技能的员工，以及开展初期的市场推广活动等多个方面，以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迅速站稳脚跟并吸引更多日本食客。

同时，资金使用也是国内 ODI 备案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U&I GROUP（汇智集团）协助 A 企业备案过程中，商务部门、发改委以及银行都对于投资资金的用途规划、预期收益以及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及指导，在完成备案后，A 企业设立了日本公司并进入到本土银行开户的流程。日本的银行对外国投资者持开放态度，但需要提供一系列文件，包括日本公司的注册证明、章程、印章、代表董事的身份证明、表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材料等。



二、日本落地经营

企业出海，很重要的是了解当地的情况，最终实现本土化的经营。而作为餐饮企业，需要更多的了解日本的税收制度、食品安全法规、卫生标准等相关要求。

比如说，日本的主要税种包括法人税（相当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相当于增值税）和地方税等。法人税的税率为 23.2%，消费税的税率为 10%。日本的个人所得税和我国的综合所得个税税制类似，实行累进税制，为 5%-45%。此外，日本还有固定资产税、印花税等地方税种。

日本的食品安全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基本法》、《食品卫生法》和《JAS 法》等。例如在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储存及加工等各个环节，餐饮门店均要有严格的管理措施与规范标准，以确保食材的新鲜程度与安全性。

其次，日本的卫生标准涉及到餐饮场所的清洁、食品处理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食品的储存和运输条件。日本对餐饮业的卫生管理非常严格，要求餐饮业者必须定期进行卫生培

训，并通过官方的卫生检查。餐饮场所也需要满足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并通过消防部门的审查，获得消防许可。

在本土化营销方面，由于日本消费者非常重视食物新鲜度和外观及用餐体验，因此 A 企业在菜单中加入符合日本口味的川菜变种，并保留一些经典的川菜作为招牌，并利用社交媒体和线上平台宣传，与当地美食博主合作，举办文化活动和美食节以增强顾客参与感和品牌忠诚度。A 企业在日本市场的开拓之路也随之逐渐走向正轨。

虽然出海之路充满挑战，但只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和规划，以 A 企业为代表的中国餐饮企业在日本市场必将大有可为，掀起海外“中国味”的餐饮消费浪潮。U&I GROUP（汇智集团）作为专注于跨境架构以及配套的商、法、财、税的专业服务集团，将继续为更多的中资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帮助他们在海外市场实现梦想。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中国光伏企业投资阿联酋成新热潮

文·Sonia | 2024.11.22

一、中国光伏企业投资阿联酋成新热潮

在全球清洁能源转型的背景下，中国光伏产业经历了近十年的蓬勃发展，已经实现在技术和产业规模等方面的国际竞争力。但面对当下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以及日趋复杂的外部环境，寻求新的全球化发展，是中国光伏产业不得不走的一条路。

阿联酋，凭借其丰富的光照资源和稳定的政治环境等优势，正逐渐成为中国光伏企业对外投资的新热土。仅 2024 年，就有多家中资光伏企业将海外投资布局到阿联酋，包括 Gstar 与阿联酋投资公司携手共建 2GW 太阳能组件制造基地，协鑫科技决定在阿联酋建立全球最大的高品质多晶硅研发与制造基地，中国电建成功获得了阿联酋光伏电站 1.5GW 的 EPC 合同等。

二、投资阿联酋的优势

A 企业是国内一家光伏材料制造企业，也将目光投向了正在向清洁能源转型的中东地区。

投资前，A 企业委托 U&I GROUP（汇智集团）出具境外架构设计方案以及可行性投资报告。

中东地区的光伏市场主要集中在阿曼、阿联酋和沙特等国。这些国家都具备一定的工业基础、可控的电力成本和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虽然沙特在生产要素价格上占据一定的优势，但是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电力成本、融资条件、营商环境、现代化、自由化、劳工成本等方面阿联酋则更具优势。

阿联酋政府将聚焦先进制造业和可再生能源等关键领域定为国家投资战略，计划将在未来六年内投资 2000 亿迪拉姆（约合 544 亿美元），到 2050 年实现经济脱碳和净零排放，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可获得光伏补贴或金融激励。

除了鼓励性产业政策，阿联酋在税收政策方面也颇具竞争力。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企业应税所得额低于 37.5 万迪拉姆（约合 10 万美元）适用 0% 税率，超过 37.5 万迪拉姆的企业按照 9% 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资格的自贸区内的企业取得的合资格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阿联酋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在阿联酋获得的个人收入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当地的劳工成本。另外阿联酋不征收预提税，也可以显著降低外国投资者的税收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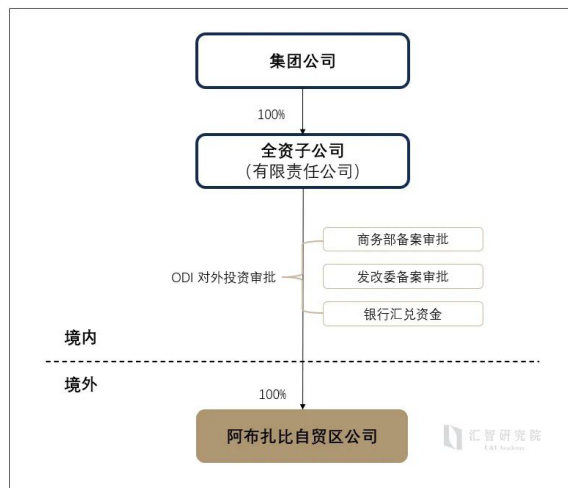
此外，阿联酋实施开放的外汇政策，外汇兑换自由，使得企业的跨境交易变得更加便捷，这对于通常将阿联酋作为区域支点，目标市

场辐射到亚洲、北非、中东甚至是欧美的外国投资者，带来了贸易的便利及交易成本的减少。

虽然阿联酋在光伏产业投资方面的优势明显，但是阿联酋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光伏产业目前同样面临高标准、低价格的激烈竞争局面。为了实现成功出海，中国光伏企业必须了解当地市场的政策环境、合规要求、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文化差异等特点，结合企业自身的运营规划，制定合理的市场进入策略。

三、ODI 备案、架构设计和落地

最终经过综合评估，A 企业选择了阿联酋作为中东地区投资目的地。



企业对外投资战略落地，境外投资备案（ODI）是第一步。除了明确投资目的和战略，以及评估投资的可行性和潜在风险，不同境内投资主体和公司形式，在备案的难度上，往往

有很大的差距。ODI 备案中境内投资主体需要提交至少近一年的最新审计报告，A 企业作为大型集团公司，因旗下众多子公司所经营的行业不同，且财务数据不同，整合旗下多个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并确保符合要求并不容易。经过 U&I GROUP（汇智集团）与 A 公司的深入沟通，最终筛选出某一全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和备案的主体。

企业对外投资的境外主体设立，往往需要综合考量企业境外实际运营规划与境外主体的功能性是否匹配。A 企业对于投资阿联酋，除了落地投产及辐射中东、欧洲、美洲市场外，也不想放弃未来进入阿联酋当地市场的可能性。如何选择合适的区域设立主体公司，对 A 企业来说需要综合评估和考量。阿联酋注册公司要求相对宽松，可选择性多。阿联酋允许外国企业设立独资的本地公司来发展阿联酋当地市场业务。阿联酋共有 40 多个自贸区，每个自贸区拥有各自不同的产业投资、关税、法律和监管政策，在落地经营要求上也有不同的要求。经过 U&I GROUP（汇智集团）的综合分析，作为国际再生能源总署总部所在地，阿布扎比的自贸区以可持续发展和清洁技术闻名，常常作为新能源外资企业投资的首选，并且在符合一定要求的情况下，自贸区注册的外资企业也可以申请同本地企业一样，开展当地市场业务。最终，A 企业选择落户在阿布扎比的自贸区。

光伏企业出海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需要中国光伏企业不断创新、不断进取、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走稳每一步。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物联网企业投资沙特阿拉伯

文·Sonia | 2024.11.29

一、沙特阿拉伯物联网产业投资机遇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和通信网络等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应用，以及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开始不断增加，城市管理和服​​务面临诸多挑战，多国正在加速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建设智慧城市，这为中国物联网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

沙特，一个地理位置独特、历史悠久、世界上最大石油出口国之一的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多元化，减少对石油经济的依赖，近年来一直在进行多元化的改革。沙特持续推进数据中心建设，以促进实现“沙特 2030 愿景”。继 2017 年启动首个智慧城市计划，2022 年又出台新的智慧城市战略，推动市政和住房建筑行业向智能服务升级。目前沙特多个主要城市都在积极探索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例如吉达推出基于物联网等技术的废弃物管理解决方案以提升清洁效率；达曼推出新的应用程序来提升停车场的智能化管理水平等。近日沙特还宣布将推出一项名为“超越计划”的新举措，预计投资高达 1000 亿美元，用来建设一个全面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基金用

途也涵盖了数据中心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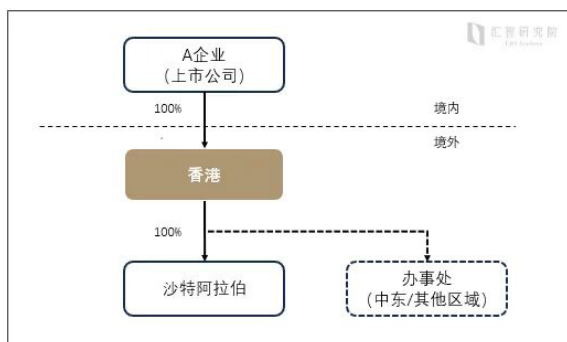
A 企业是数字可视化管理软件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今年将企业海外投资的第一步落地在沙特阿拉伯。这一决定主要是 A 企业相信沙特的智能化发展战略，定会带来的巨大的海外市场发展空间，特别是作为关键支柱的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产业。

二、中国物联网企业的优势和挑战

A 企业作为中国物联网企业的典型代表之一，在近几年服务国内各地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成功服务案例和经验，在技术和提供完整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但是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物联网企业也面临着挑战。城市的人口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以及城市各类型系统等因素都不尽相同，这就很难将一个成功的中国经验快速复制到另一个国家。而且，人才紧缺也是物联网特别是智慧城市行业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因此，A 企业在聚焦沙特投资的同时，也考虑如何快速理解当地市场的需求，特别是在市场开拓中，跨越文化、语言的障碍设置合理的目标并开发定制化产品。

另外，如何提升企业的国际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吸引到符合企业发展的全球高质量人才也是行业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既要符合企业现阶段投资目的，又要兼顾考虑未来企业全球化长远战略规划。

三、投资沙特阿拉伯的落地实操及合规提示



建立国际品牌形象，品牌架构的规划也是 A 企业海外投资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实务操作中，A 企业没有选择直接投资到沙特，而是在中间层设立了香港公司，除了作为区域化全球控股平台在资金流动、税率、金融体系等方面具备优势外，香港公司更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国际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沙特方面，外商投资准入政策放宽后，沙特允许外商设立独资企业，但是相较于迪拜等地区门槛较高，境外投资主体必须符合一定的资质。外商在沙特通常会选择注册贸易公司、服务公司或者咨询公司，这三种公司都要求境外投资主体为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运营一年以上，能够提供审计报告，盈利状况良好等基础要求。贸易公司对注册资本实缴的要求也较高，第一年需满足实缴资本 SAR 3 千万（约合 800 万美元）。咨询类公司虽然没有实缴资本的要求，但通常不允许外商 100% 持股，需要有咨询资质的沙特人持股 25% 以上，除非境外投资主体有六个以上合格的全球分公司并均拥有 10 年以上咨询经

验，才可设立独资公司，满足这个要求对于很多企业来说是非常困难的。除了公司注册要求较高，沙特的税制相对复杂，税务合规要求较高。企业在落地投资前，应当综合评估当地的税负成本及合规成本。

在企业对外投资（ODI）备案的合规层面，很多企业在拿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完成境外公司设立后，会遗漏很多后续工作。

比如 U&I GROUP（汇智集团）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A 企业除了在沙特阿拉伯设立实体公司，未来还计划逐步在中东及全球其他区域设立办事处来开拓当地市场，因此特别提醒，根据商务部的规定，办事处作为境外机构的一种形式，也需按时完成使领馆报到登记工作。这是很多企业会忽略的一点。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含境外加工贸易、境外机构）的中资企业，须在投资所在国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由企业负责人向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处报到登记。赴香港、澳门投资设立的企业，向中央政府驻香港、澳门联络办报到登记。企业如果遗漏这一事项，将对企业带来不利影响，除了驻外使领馆因没有及时掌握企业的联络方式，无法在必要情况下对企业提供帮助和支持外，可能被视为存在管理不规范、信息不透明的合规瑕疵，导致企业做再投资备案申请的审批时受到影

响，从而影响到企业的全球发展战略。

企业对外投资，需要做好每一个环节中的合规管理，才能在出海的道路上步步为赢。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新能源汽车企业投资墨西哥

文·Kevin | 2024.12.07

近年来，全球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日益增加，汽车产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革。新能源汽车作为实现交通领域碳中和的关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得益于技术积累、产业配套优势以及政府政策的引导，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不仅在国内市场取得了显著成就，其整车出口也取得了显著进展，逐渐成为全球汽车贸易领域的重要力量。在这一全球市场拓展过程中，墨西哥成为了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关注的投资热点。

墨西哥，位于北美洲南部，与美国接壤，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政治环境相对稳定，经济结构多元化，使其成为拉丁美洲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之一。汽车产业是墨西哥的重要支柱产业，其汽车制造业主要服务于北美市场，2023 年汽车总产量超过 370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了 14.2%。预计到 2030 年，墨西哥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进一步增长，市场潜力巨大。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出海墨西哥，旨在利用墨西哥的地理优势降低贸易壁垒和物流成本，更便捷地进入北美市场，并期望借助墨西哥的产业和税务优势开拓整个美洲市场。

一、中国新能源企业在墨西哥投资的相关政策及实务操作案例

中国 A 企业，在汽车行业深耕多年，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和电控方面的广泛产品应用，并投入研发先进的控制算法及硬件设计，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和能源利用效率，为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在比亚迪、上汽等大型车企纷纷投资墨西哥的背景下，A 企业作为产业链配套服务商，也将目光投向墨西哥，并在当地投资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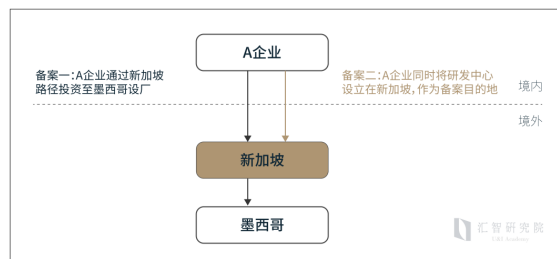
U&I GROUP（汇智集团）在服务 A 企业时，根据其投资需求，首先为 A 企业提供了墨西哥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首先，关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墨西哥的准入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墨西哥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达到 360.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设立多种公司形式开展商业活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公司等，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有限责任的特点成为主要投资形式。墨西哥的《外国投资法》规定了外商投资的相关要求，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明确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分为墨西哥国家保留的行业、墨西哥人和墨西哥实体保留的行业以及对外商持股比例有特定要求的行业。

其次，墨西哥为吸引外国投资提供了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墨西哥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企业所得税的标准

税率为 30%，增值税税率为 16%，适用于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关税则根据商品种类和来源地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在墨西哥投资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若符合相关条件，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例如，在某些特定地区或产业园区设立工厂的企业，可能在一定期限内享受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甚至免税期。此外，墨西哥作为北美自贸区成员国，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签订了众多自由贸易协定，符合原产地规则的产品可享受较低的关税甚至零关税，对于进口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设备、零部件等，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关税减免优惠，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A 企业对投资架构及合规方面也给予了高度关注。考虑到未来美国可能增加关税的风险以及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设立需求，A 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备案（ODI）的同时，兼顾了投资架构设计，最终确定通过新加坡作为墨西哥投资的路径，并同时将新加坡作为海外研发中心的最终目的地，利用新加坡的独特优势，满足本次出海投资架构的需要。



为确保 A 企业投资架构的顺利实施，除了协助企业在境内进行多个 ODI 备案外，U&I GROUP（汇智集团）还就新加坡公司设立及

运营时的财务审计报税要求向企业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述。对于外商投资，新加坡公司无论作为最终实质商业开展的企业还是其他区域公司的海外控股平台，企业投资都需要着重考虑当地财务及税务审计要求。新加坡和中国香港虽然在税制上都属于属地原则征税地区，但新加坡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一直积极参与国际反避税行动，税务局也有一套比较完整严格的税收征管体系，因此新加坡的财税要求相较更加复杂，这也要求企业一旦涉及到新加坡的投资，都需要提前重点了解新加坡的相关政策，以便未来企业能顺利完成相关投资计划。

二、总结

A企业作为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代表，虽然看到了墨西哥产业升级、市场空间及政策支持方面的机遇，完成了初步投资，但在后续的经营管理及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依然面临巨大的挑战。美国一直关注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的投资情况，特别是担心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通过在墨西哥生产汽车来规避美国的贸易限制措施。因此，未来美国有可能进一步扩大《美国 - 墨西哥 - 加拿大协定》中的“毒丸条款”，限制协定成员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经贸关系，甚至提出将中国汽车制造商排除在自由贸易区之外并加征高额关税，这给中国企业在墨西哥的投资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此外，墨西哥自身也存在安全、劳动力和能源成本上升、腐败等问题，这些因素也会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在墨西哥投资的决策及持续运营。

综上所述，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墨西哥既有机遇也有挑战。中国企业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深入分析市场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谨慎决策，积极应对挑战，抓住机遇，以实现海外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生物医药企业投资美国

文·Sonia | 2024.12.13

一、生物医药企业投资美国的机遇与风险

当下，国际化已经成为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聚焦点，众多企业纷纷选择出海欧美及东南亚地区。其中，美国凭借其完善的配套设施、成熟的生态系统、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研发和商业化进程等优势，成为中国生物医药企业接轨国际标准的主要窗口。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希望通过设立美国本地公司与当地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从而获取先进技术与研发经验，提升自身创新能力和加速产品的研发与升级，并通过进入美国市场来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国际知名度，增强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但美国的药品监管政策严格且复杂、市场竞争激烈，中国生物医药企业通常会面临市场份额有限、产品价格受压、销售渠道难拓展等问题。而且近年来，美国采取多种手段阻碍中国生物医药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包括2023年通过的《生物安全法案》对中国生物医药企业特别是生物技术领域中涉及基因相关业务的企业实施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和监管。中国生物医药企业想在美国市场取得成功，还需要克服不少挑战。

二、美国公司选择及合规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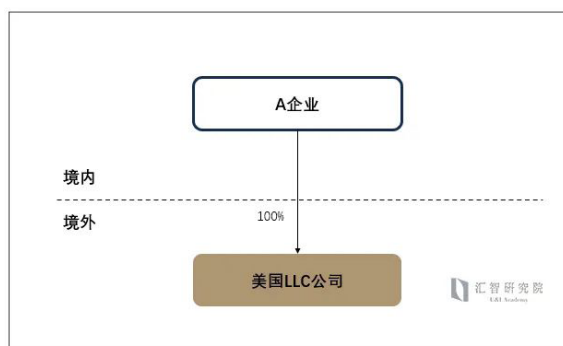
A企业作为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新药研发企业之一，看好优质、低成本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机遇，认为设立美国子公司有助于推进企业国际化和长期发展战略。但考虑到出海美国市场过程中存在诸多复杂考虑因素，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前，委托U&I出具书面《投资意见书》，就美国架构规划、公司选址、公司形式选择、法律合规、税务合规以及人员工作签证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

美国公司设立流程简单，但由于美国各州的政策差异较大，所以需要结合企业自身的业务需求和长期战略目标进行公司选址和公司类型分析。美国有50个州，每个州在商业环境、税负成本、行业资源等方面各具优势。从商业环境和经济因素考虑，加利福尼亚州作为美国经济最发达的州拥有生物科技等领域的强大产业集群，特拉华州拥有成熟的公司法律体系，纽约州作为金融、商务服务、媒体等行业的中心也颇受中国企业欢迎。内华达和德克萨斯州因其所得税的优势，对于通常需要考虑税负成本的企业更有吸引力。但如果企业将目标定位在拓展南美市场和开展贸易业务，佛罗里达州则可能是更好的选择。A企业作为生物制药企业，最终选择落地在新泽西州，主要是因为该州制造业发达，尤其是制药业在全美名列第一，且所得税相对较低，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还可提供税收激励和补贴。

美国的公司类型包括多种形式，每种形式都

有不同的法律和税务特点，常见公司形式分为五种，其中最为常用的是普通公司 (C Corp) 和有限责任公司 (LLC)。C Corp 作为独立法律实体，股东的个人资产通常与公司的债务和法律责任分开，但公司利润和股东分红都需要缴税，存在公司和股东层面的双重征税。LLC 组织形式则相对灵活，通常作为税务透明体，公司的收入和支出通过股东个人所得税申报，可避免双重征税。合规方面，对公司业务范围限制较为宽松，但特别注意的是，注册美国公司需验证管理层和董事会人员真实存在并开展相关合法业务。

三、架构规划及税务考量



A 企业在规划境外架构之初，对于是否设立香港或新加坡等境外公司作为中间控股平台存在内部争议，这也是很多企业会面临的问题。

在企业架构规划中，是否设立中间控股平台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后做出决策。设立中间控股平台的优势在于，可以利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和税收优惠政策，合理分配利润和安排资金流转，降低企

业整体税负。并且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当子公司向中间控股公司分配股息时，可递延母公司层面的纳税时间，从而增加资金的使用效率。中间控股平台还可以起到隔离作用，即当某个子公司面临法律、财务或经营风险时，不会导致债务或诉讼纠纷直接牵连到母公司的核心资产。但设立和维护中间控股平台会产生一定的成本，包括注册费用、合规成本、管理成本和财务成本等。因此如果企业的战略仅是聚焦于本地化经营，没有大规模的跨境投资、融资或并购计划，则也可以采用直接投资的形式。

考虑到 A 企业设立美国公司的目的更多是聚焦美国本地市场，且中美之间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未来美国公司利润汇回到中国母公司时，美国子公司将根据中美双边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被征收预提所得税，而中国母公司可根据协定及相关规定，进行境外所得税抵免。所以无论从税负成本还是从架构设立和维护的成本考虑，相比于在架构中加设香港或新加坡公司，用中国母公司直接控股美国子公司对于 A 企业来说是更优的选择。

生物医药企业出海美国不仅需要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更需要清晰理解市场的标准和合规要求，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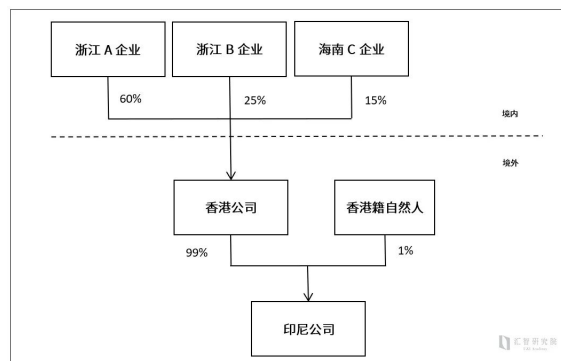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中资人工智能 AI 企业投资印尼

文·Cameron | 2024.12.20

在全球人工智能（AI）技术的浪潮中，应用需求正以惊人速度增长。位于东南亚的人口大国印尼，以其迅猛的经济增长和日益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逐渐成为全球 AI 发展和创新的新焦点。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尼研究技术部部长兼国家研究创新署（BRIN）主席班邦在雅加达宣布了印尼 2020 至 2045 年间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强调推动数字经济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印尼政府将人工智能发展纳入国家战略，重点关注教育和研究、医疗服务、行政体制改革、粮食安全以及机动性和智慧城市等领域。

中国浙江 A 企业，作为一家致力于发展和创新的科技公司，其主要业务方向是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增强智能家居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为了迅速获得行业内竞争优势，A 企业决定与国内两家供应链企业携手合作，共同投资印尼市场。在这一合作过程中，A 企业扮演了主导角色，不仅因其在对外投资额和持股比例上占据最大份额，而且成功在获得其他两家境内投资企业的书面同意后，收集了这两家公司的对外投资申报材料。有了这些准备，A 企业以主申报人的身份，向浙江省商务和发改委部门提交了境外直接投资（ODI）

的联合备案申请。



在架构规划过程中，三家境内企业选择在香港共同组建了一家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扮演了资金周转和控股平台的角色。A 企业充分利用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包括金融体系、资金流以及与印尼之间的双边税收协定等方面，同时经过与合作伙伴的资源整合，实现了技术、资金和人才的互补。这种互补性为 A 企业在印尼的落地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其在新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而通过中国香港平台公司作为路径投资印尼，根据中国香港与印尼签订的 2010 年双边税收协定第 10 条第 2a 款，只要香港公司持股印尼股权超过 25%，印尼的股息预提税则不高于 5%。

在外商投资准入政策方面，印尼政府在 2021 年 2 月颁布了第 10 号总统令（PR 10/2021），推出了新外商投资行业清单，除六项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领域以外（一级麻醉品、赌博业、捕捞、采集珊瑚及制作相关制品、制造化学武器、有关工业化学及工业臭氧消耗物业务），明确了印尼政府优先

发展的投资行业和领域。具体来说，印尼政府对部分行业放宽了外资准入和持股限制比例，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某些行业中拥有 100% 的股权，这些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服务、制药等。作为“优先清单”鼓励的投资行业，A 企业在印尼可以享受 100% 独资设立企业、公司所得税减免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在印尼无论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还是代表处，都必须得到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的批准。外国投资企业可以在印尼的首都雅加达直接向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提交申请，或者通过印尼各地以及国外的代表机构进行申请。如果企业计划在印尼保税区内进行投资，那么必须首先向各保税区管理机构提交投资申请，之后由这些管理机构将申请转交给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以获得最终的批准。从接收投资申请到发放投资许可证明的整个流程，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获得投资许可证明后，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依照印尼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通过公证公司章程的方式，向印尼的税务及其他政府部门进行法定注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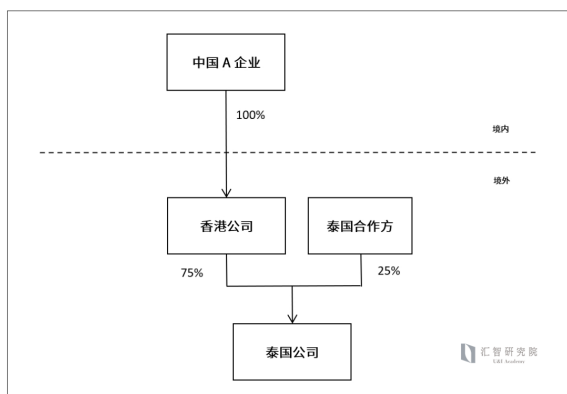
A 企业在印尼的投资不仅是一个双赢的过程，通过技术输出、资本投资和创新实践，不仅为印尼带来先进的 AI 解决方案，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也为自己开拓了新的增长空间，实现了国际化战略的进一步深化。相信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进一步融合，A 企业与印尼的合作前景将更加广阔。

企业出海案例系列——医疗器械企业投资泰国

文·Cameron | 2024.12.27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潮中，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正扬帆出海，探索国际市场的新蓝海。泰国，凭借其在东南亚成熟的商业环境和外商优惠政策，吸引了众多中国企业的目光，成为他们海外扩张的首选目的地之一。A 企业，作为中国医疗器械领域的佼佼者，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专利，产品已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拓展全球市场份额，A 企业决定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

投资泰国前，A 企业的内部法务风控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研，分析了泰国医疗器械市场的需求、竞争状况和政策环境等。在制定好投资规划后，A 企业在 U&I GROUP（汇智集团）的协助下完成了 ODI（对外直接投资）备案，这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前置备案程序，以确保投资的合规性。在提交商委和发改委的 ODI 境外投资备案表中，详细阐明了投资泰国建厂的必要性及可行性，A 企业同时提供了投资资金的使用计划、财务报表和其他证明投资真实性的佐证材料。



泰国政府为了吸引外资，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和非税收优惠等。泰国的投资促进工作由商务部下属的商业发展局（DBD）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共同承担。DBD 负责商业组织的注册登记和外资准入审批，而 BOI 则根据《投资促进法》制定具体政策，为投资者提供税收和非税收优惠。BOI 直属泰国总理领导，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投资服务。

BOI 公布的投资优惠行业名录涵盖了农业、食品、生物技术和医疗产业；机械、汽车、电器和电子行业；金属、材料、化工和石化行业以及公共事业；先进制造业、数字、创意产业及高附加值服务投资四大类，覆盖了泰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符合申请 BOI 优惠条件的企业大多以生产制造型为主，BOI 会根据申请企业的实际情况批准其获得不同级别的优惠措施（分为 A1+, A1, A2, A3, A4, B）。此外，为鼓励上述八大行业的外商企业投资，BOI 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除 BOI 投资优惠政策以外，泰国还推出东部经济走廊特区（EEC），覆盖北柳府、

春武里府和罗勇府，为获批的投资项目提供更为优厚的税收和非税收激励。例如，外商投资者在 EEC 特区可以持有企业 100% 的股份，获得土地所有权和最高长达 99 年的土地租赁权。

由于 A 企业在泰国展开的业务是属于 BOI 投资促进的行业，因此在完成 ODI 备案后，A 企业启动注册成立泰国公司的流程并正式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申请投资优惠。BOI 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需要提供详细的项目报告和财务预测。填写 BOI 申请表时需要提供项目概览和投资计划，企业同时还应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市场分析、技术可行性、财务预测等，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确保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根据 BOI 的要求，A 企业在申请的过程中还提供了额外的材料，如技术合作协议、设备采购合同等。

通过 A 企业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在泰国投资建厂的过程中，需要遵循复杂的流程和合规要求。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合规操作，A 企业完成了 ODI 备案并开始 BOI 申请，为中国医疗器械企业的海外投资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以上便是企业出海案例系列最后一篇文章的全部内容了，UI 学研社始终站在企业出海的最前沿，致力于为您呈现最全面、最深入的跨境知识盛宴。

BVI 实体警示：投资基金、信托如何满足 FATCA 合规义务？

文·Yuri | 2024.01.12

本篇文章我们将具体展开介绍如何判断信托及信托受托人是否需要满足、以及如何满足 IGA[1] 下的合规义务。

一、IGA 对于信托的规定

IGA 下规定的报告义务仅适用于 BVI 的居民信托 (resident trusts)，如果该居民信托中的委托人、受益人、或受托人以及任何对信托有最终控制权的人中的任意人士是特定人士（指一般情况下的“美籍人士”），则可能需要报告信托的相关信息。如何报告以及由谁报告需要取决于信托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外国实体 (NFFE)。

那么，判断一个信托是否有报告义务的前置条件是需要确定：

1. 该信托是否属于 BVI 居民信托；
2. 如果是 BVI 居民信托，该信托中是否有上述人士是特定人士；

3. 该信托是否属于金融机构。

二、信托是否属于 BVI 居民信托

就 IGA 而言，如果信托有 BVI 居民受托人，即使没有 BVI 当地的委托人、受益人或保护人，该信托也属于 BVI 居民信托，不论该信托实际开展业务的地方在哪里。本文中所提及的受托人仅涉及法人受托人 (corporate trustee)，不涉及个人受托人 (individual trustee)。对于法人受托人，如果是根据 BVI 法在 BVI 当地注册、登记、或者发牌的实体，就属于 BVI 居民受托人。那么，只要信托有居民受托人，就是居民信托。相反，如果没有居民受托人，即使该信托是适用 BVI 法律，或者在 BVI 进行行政管理，也不落入居民信托的范围，不需要履行 IGA 下的合规义务。但是，该信托是否具有其他司法管辖区下需要履行的 FATCA 相关的合规义务，应由受托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进行判断。

如果是 BVI 居民信托，但是信托中没有特定人士，该信托本身是没有进一步的报告义务的。但是这并不影响受托人本身作为金融机构需要履行的合规义务。

三、信托是否属于金融机构

首先需要强调的是，根据 BVI 的官方指南，IGA 只适用于明示信托 (express trusts)。就 IGA 而言，仅通过法律运作产生的信托不被视为单独的实体，比如：

1. 推定信托。通常是由于受托人不合理处理财产、从非法行为中获利或未经授权获利而产生的，由法院强制赋予的一种信托；

2. 在自然人去世时产生的信托，信托资产（自然人的遗产）由遗产代理人持有；

3. 代持信托（bare trusts）。

如果所判断的信托不属于上述类型，我们接着看它是否属于金融机构。上篇文章我们也提到过，在 IGA 对于金融机构的定义下，信托最可能属于的是投资实体这个类别。投资实体的其中一个定义就是该实体是由其他从事特定投资活动的实体所“管理”。而一般的家族信托往往会落入投资实体这个定义，因此属于金融机构。但是在美国条例或者 CRS 的定义下，此类“被管理”的信托并不一定落入金融机构的范围。美国条例及 CRS 更侧重的是信托资产的来源，如果 50% 以上的收入来源特定投资活动，那么该信托将落入“投资实体”的范围内，属于金融机构。如信托不属于金融机构，那么就属于 NFFE。NFFE 又分为被动型 NFFE 及主动型 NFFE，这将取决于信托本身的活动、资产类型和收入情况。

四、属于金融机构的信托的合规义务

如果信托是一个金融机构，且不是非报告型金融机构，那么该信托就需要履行登记及报告义务。但是，如果信托作为投资实体，落入下述金融机构的范围，可以享受一定程度

的义务豁免，简化登记及报告流程：

1. 经受托人备案的信托 (Trustee-Documented Trust)

2. 经保荐的投资实体 (Sponsored Investment Entity)

3. 经所有者备案的金融机构 (Owner Documen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关于经受托人备案的信托。如果信托受托人是一个报告型金融机构，且受托人已经同意报告与信托相关的所有需报告信息，那么这个信托被称为“经受托人备案的信托”。在 IGA 下，信托本身不需要再登记，受托人将以其金融机构身份进行登记。实操中，大多由 BVI 监管的受托人管理的所有 BVI 居民信托均可符合经受托人备案的信托的资格。

关于经保荐的投资实体。任何属于投资实体的信托，即使被专业公司管理，也可以指定保荐人来承担尽职调查、注册和报告责任，但根据美国条例属于预扣税外国信托的情况除外。如果保荐实体由信托任命，除非该信托存在美国应报告账户，则无需再进行信托登记。如果确定有美国应报告账户，保荐实体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确定应报告账户后 90 天（以较晚者为准）内进行信托登记。

关于经所有者备案的金融机构。该类型金融机构必须满足以下情况：

- 不得持有任何非参与型金融机构的金融账户；

- 不得是相关实体集团（该集团任意成员是IGA下的除投资实体外的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的成员；

- 必须提供有关其所有者的必要文件，并同意将其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代表其履行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

如果信托不属于上述被豁免的类型，而属于报告型金融机构，那么该信托须在IRS进行登记。线上登记后，信托将会获得GIIN，这个GIIN会提供给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它已经满足FATCA下的合规义务的证明。接着，信托需要根据IGA规定的程序来确定其账户的持有人是否是美国人士或者是否是被美国人士控制。这个“账户持有人”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保护人及其他实控人。如果确定存在上述有美国人士的情况，那么需要向ITA报告由美国人士持有或控制的账户信息。需要报告的信息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账户余额或价值以及支付或记入账户的总金额等。

五、案例分析

为了方便大家理解，我们将举一些简单的案例来判定信托是否属于投资实体，是否落入金融机构的定义。

案例 1：

自然人Y设立了信托A，信托A的资产全部为金融资产。受托人为某专业信托公司X，其本身是一个金融机构。受托人X根据信托契约的安排，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A的资产。

在IGA的定义下，信托A是投资实体，因为其被金融机构管理。根据美国条例/CRS定义，信托A还是投资实体，因为它被金融机构X管理，并且其所有收入都属于金融资产。

案例 2：

自然人Y设立了信托B，信托受托人还是案例1中的专业信托公司X。信托B的资产是一家BVI控股公司的100%的股权，BVI控股公司的唯一资产是房地产。

根据IGA的定义，信托B是投资实体，因为它由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管理。然而，由于信托B间接持有的唯一资产是房地产，而房地产并非金融资产，因此根据美国条例和CRS的定义，信托B是非金融机构。所以可以选择适用IGA或者美国条例/CRS的定义来判定是否需要B进行登记报告。

案例 3：

自然人Y设立了信托C，信托C的资产全部为金融资产。信托受托人为一个BVI的私人信托公司（PTC），PTC不因提供受托服务收取任何报酬，除无偿信托业务外无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向公众招揽生意。作为受托人，

PTC 仅根据信托契约管理信托 C 的资产。

根据 IGA 的定义，如果信托 C 不从事 IGA 定义的任何业务活动，也未由金融机构管理，则可能不是投资实体。根据美国条例 /CRS 的定义，尽管信托 C 的所有收入都属于金融资产，但因其完全由 PTC（非金融机构）管理，所以信托 C 并不是投资实体。

大多数作为家族信托的 PTC 都可以认为是不落入金融机构的定义的。然而，即使 PTC 并非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机构，但是将 PTC 登记为金融机构对一些自然人设立的信托来说，在行政管理上可能更加方便。因为，如果信托被定义为报告型金融机构，那么这些仅由 PTC 作为受托人的自然人信托将无法作为前述经受托人备案的信托（Trustee-Documented Trust）享受合规义务豁免。那这些自然人将被要求自行向 IRS 登记、报告。因此，PTC 也可以自行选择将自己作为金融机构进行登记以减少自然人的登记报告义务。

六、结语

结合上下两篇文章，相信各位读者应该对于 FATCA 的相关要求已经有了初步的认知。我们在研究美国政府与其他国家 / 地区就 FATCA 签订的政府间协议时都可以参考 BVI 的 IGA 来理解。实操中，对于 BVI 法律实体是否属于金融机构以及其需要履行哪些义务的判定需要考虑非常多的细节，建议您在咨询专业人士后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注释：

[1] IGA 指美国就 FATCA 法案的应用签署与 BVI 政府签署的政府间协议（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I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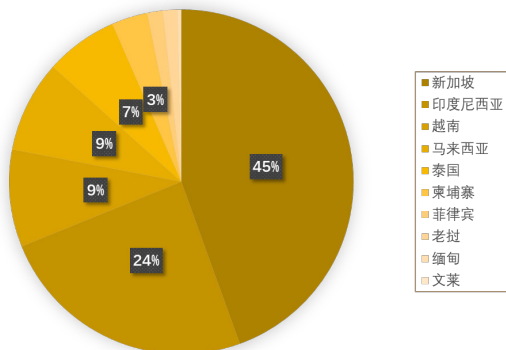
出海越南，你需要知道这些

文·Sophie | 2024.02.23

近年来，得益于政府签署贸易协定的增多，本国优惠的税收政策以及充足且成本低廉的劳动力，越南在吸引外国投资方面成绩斐然。2019年以来，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多种产品施加了高额关税，使得国内越来越多制造业企业将国内的生产环节转移至东南亚，而中越两国陆海毗邻的区位优势，相近的政治体制与人文风俗，则使得越南成为中资企业出海投资的热门选择。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7年以来，我国对越南的直接投资流量增长明显，2022年的对越投资流量为17亿美元，虽然相比2021年有所回落，但仍然在东盟十国中位列第3名，仅次于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占我国对东盟总体投资流量的9.1%，东盟其他国家的投资情况可参考下图。

2022年我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情况



本篇文章主要介绍在越投资的行业选择与限制、外商投资形式等，为有意在越南进行实体投资的读者提供参考。

一、在越投资的行业选择与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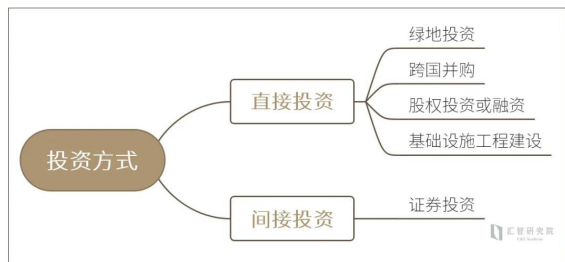
在法律层面上，目前，越南对私人资本投资行业的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即规定禁止投资和附条件投资的行业，对未做规定的行业则一律允许投资。该制度于2021年1月1日在越南《投资法》首次推行，同等适用于越南本土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大大增加了外商投资的自由度。

2021年3月26日，越南政府颁布《限制外商投资行业目录》，具体规定了25个禁止外资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国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新闻和信息采集、民意调查、国际劳务、军用物资的生产与经营等，以及58个附条件允许外商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保险、银行、证券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生产和分销文化娱乐产品、自然资源勘探开发、教育服务等。《目录》同时规定了兜底条款，国会、国会常委会、政府以及政府总理将有权许可外国投资者对部分特殊行业进行试点投资。外国投资者对《目录》未列出的行业进行投资的，将与国内投资者适用同等的政策规定。

二、外商在越投资的几种形式

越南《投资法》和《企业法》是在越南进行投资所要遵循的两大基本法律。根据越南《投

资法》，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的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两种，具体方式可参考下图。



直接投资的形式包括绿地投资（即在越南新设法律实体）、并购当地企业、购买越南公司股份或向当地企业融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投资等方式。

间接投资主要指证券投资，即购买越南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进行投资，投资者可直接从发行公司处购买，也可经证券原先持有人转让或从金融中介机构处购买。间接投资的具体手续根据越南《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众多投资方式中，绿地投资（Greenfield Investment）是外国投资者较常用的在越投资方式。绿地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他国境内新设立企业的一种投资形式，相比于跨国并购，新设立企业的程序更加简便，投资者作为企业的发起人，自主权也更大，因此这一投资方式也获得越来越多投资者的青睐。

根据越南《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在越南可设立的法律实体的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合名公司等。

越南《企业法》中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规定与我国《公司法》有诸多相似之处。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可为自然人或法人组织，人数为1至50人，根据人数的不同，有限责任公司分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多成员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对外发行债券，但不得上市发行股票。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为自然人或法人组织，人数至少为3人，且无最大人数限制，股份公司可在越南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外发行股票，债券等各类证券。

合名公司的法律性质则与我国合伙企业类似，法律规定，合名公司至少由两名合名成员组成，公司可另外增设出资成员。合名成员以其个人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出资成员以其承诺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有无出资成员，合名公司分为有限合名公司与普通合名公司。合名公司适用于小规模的业务开展，对于资金充裕的外国投资者而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是更加规范可取的法律实体形式，后续文章中将对设立这两类公司的行政程序进行详细介绍。

三、结语

自1986年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以来，历届越南政府都展现了不断扩大对外开放的坚定决心。根据越南计划投资部外资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月20日，越南引进的外国直接投资到位资金总额就已达23.6亿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40.2%。2024年

的良好开局，也预示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越南都将是东盟成员国，乃至新兴市场国家中充满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

越南政府对外国资本一直保持欢迎的态度，但外方企业在越南的投资和经营活动，仍有许多细节问题需要注意。因此，在作出相应投资决策前，我们建议企业聘请专业法律团队进行咨询，或购买相关海外投资保险，以尽可能降低在越投资的合规与政治风险。

参考文献：

[1]<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2309/20230903443704.shtml>

[2]<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Dau-tu/Nghi-dinh-31-2021-ND-CP-huong-dan-Luat-Dau-tu-462291.aspx>

[3] <http://ccpitwh.com/view/3878.html>

[4]<http://vn.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402/20240203472839.shtml>

越南绿地投资流程详解

文·Sophie | 2024.03.01

绿地投资，是英文“Greenfield Investment”的直译，“greenfield”一词，原本是建筑工程领域的术语，指尚未开发的地带，与之相对的术语是“brownfield”，指已落成建筑物，需二次开发的地带。在境外投资的语境下，“Greenfield Investment”指外国投资者在东道国新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Brownfield Investment”则是指外国投资者兼并购或收购东道国的企业，也即我们常说的跨国并购（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在上篇文章《出海越南，你需要知道这些》中，我们主要介绍了越南对于外商投资的行业准入，主要投资形式的规定，本篇文章将为读者介绍外商在越常用的投资形式——绿地投资——的具体流程以及有关注意事项。

自2012年东盟国家共同发起《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以来，越南的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审批程序也不断优化，越南国会先后两次修订《投资法》，以期吸引更多外国资本进入越南。

目前，外国投资者在越南设立企业一般需要经过 2 道行政审批环节：首先是取得投资登记证书（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缩写为 IRC），这是一项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前置程序，也是本文将着重介绍的环节。第二步是取得企业登记证书（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缩写为 ERC），这一行政程序同等适用于越南本土和外国的投资者。此外，若新设公司的业务范围属于越南《投资法》第 7 条规定的有条件投资行业，投资者在取得企业登记证书后，还需在有关部门申请相应的营业执照（Business Licence），此条规定也同等适用于越南本土投资者与外国投资者。

一、投资登记证书的取得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 22 条，在注册成立公司前，外国投资者应取得政府的许可，即取得投资登记证书，具体流程如下：

1. 首先，外国投资者应在越南国家外商投资信息系统（<https://fdi.gov.vn/>）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2. 网上备案后 15 日内，投资者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呈递有关申请文件的纸质版复印件，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3. 提交完所需文件后，投资者可登录越南国家外商投资信息系统查看拟投资项目的审批进度；

4. 项目获得有关政府部门许可后，将获准颁发投资登记证书，若项目未获许可，有关政府部门将进行书面说明。

这一申请流程看似简单，但有许多细节问题值得注意，首先便是确定受理投资登记证书申请的政府部门。受理部门与拟投资项目所在的区址及行业有关。对于设址在工业园区内的投资项目，如制造型企业的厂房，其申请应向园区的管理委员会提交。对于地址在特别园区之外的投资项目，如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则由相应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在越南，大部分外资项目的审批权归属于各省、直辖市的计划投资厅，由其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划范围内具体的投资项目。中央政府部门计划投资部主要负责统筹管理越南国内外投资，但也负责审批少数大型项目，如跨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另外，特定行业的外资项目也需要中央政府部门的审批，如：工贸部审批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国家银行审批金融机构项目等。

其次，根据投资项目的资本规模和所处行业的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查力度以及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也将有所不同。对于投资额在 3000 亿越盾（约合 1300 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越南《投资法》第 7 条规定的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政府主要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外国投资者需准备材料包括：

1. 投资登记表：投资者须在计划投资部制定的统一表格上填写；

2. 投资者主体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 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如投资者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财务支持的承诺函、第三方机构对投资者经济能力的评估书或其他证明投资者经济能力的文件；

4. 证明投资者有权使用有关土地或场所的文件：如土地使用需求建议书、场地租赁协议、与园区签署的土地使用备忘录等。

对于投资额 3000 亿越盾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政府将对申请文件进行实质审查，外国投资者除了准备前文提到的材料外，还需要准备拟投资项目的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有关经营条件以《投资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为准。

办理时限上，法律规定受理机关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应给予申请者书面答复，但在实践中，由于存在补充递交材料的情况和政府人力不足的原因，往往需要半个月至一个月不等的时间。

二、企业登记证书的取得

取得拟投资项目的 IRC 证书后，外国投资者方可进行企业登记证书（即 ERC 证书）的申请。相比而言，ERC 证书的申请流程要简便

得多，投资者可前往政府部门窗口办理，也可在越南国家工商注册信息门户（<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提交电子版资料线上办理，所需资料有：

1. 注册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或股份公司股东的名单；
4. 投资者（公司成员或股东）主体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IRC 证书的复印件。

企业登记证书的受理和颁发机关较为统一，由省级计划投资厅下设的商业登记办公室（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颁发。办理时限上，官方规定为 3 个工作日，而实践中往往需要 7~10 个工作日。

三、有条件投资行业营业执照的取得

在取得企业登记证书后，企业即告成立，但对于属于有条件投资行业的企业，还需要在有关部门取得营业执照，方可进行经营活动。由于在申请 IRC 证书时，有关部门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实质审查，因此营业执照的申请难度较低，但其作为合法经营必不可少的环节，仍需要引起投资者的重视。越南《投资法》附录 4 中对有条件投资行业进行了列明，主要包括：物流行业，电子商务行业，出版业

等。对于不同的行业的公司，受理其营业执照申请的政府部门各不相同，具体申请流程与所需材料也规定在不同法律与政府文件中，较为分散。

完成以上三个步骤并取得相关证书后，企业就具备了在越南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对于企业运营而言，税收，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无疑值得重点关注，具体内容我们将在下篇文章中为读者详细介绍。

参考文献：

[1]<http://hochiminh.mofcom.gov.cn/article/ddfg/tzzhch/202208/20220803338138.shtml>

[2]<https://lts.com.vn/business-registration-certificate>

[3]<https://vietanlaw.com/investment-consultant/application-for-project-investment-in-vietnam/>

越南《劳动法》概述及外籍人士在越工作流程指南

文·Sophie | 2024.03.15

越南法律规定，企业在取得企业登记证书（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即ERC证书）后90天内需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逾期将面临罚款。注册资本一旦转入所投资的公司账户，则无法回转，短期内也不可再向越南境外投资，只可用于越南公司自身运营。这一规定的倾向性很明显，越南政府希望外国资金实际流入越南，并用于发展越南本土的项目，并不是单纯设立公司却不实际经营，或仅仅把越南作为资金的中转站。

对于公司的落地经营，招工用工则是不可回避的问题，而我国企业出海越南，所布局的产业多为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因此劳资关系更是重中之重。越南《劳动法》有哪些主要规定，我国企业是否可以派遣国内员工前往越南工作，又需要办理哪些手续？本文将为各位读者逐一介绍。

一、越南《劳动法》基本规定

越南《劳动法》是调节劳动法律关系最主要的法律。越南最新一次修订《劳动法》是在2019年11月，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新修订的《劳动法》共17章220

条 [1]，主要规定了该法律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订立与终止、劳动者福利与权利（包括领取工资，休假、参加职业培训，职工座谈会等）、劳动者义务、对于特殊劳动者（妇女和未成年人）的保护制度、社会保险与工会、劳资纠纷解决途径、政府监管部门及违反法规的处罚制度等。其中，值得投资者关注的要点列举如下：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对于期限在 1 个月以上的劳动关系，雇主与劳动者应通过书面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对于期限为 12 个月以下的集体劳动关系，可由劳动者集体指派一名代表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上须附有全体劳动者的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的表格，有关劳动者在表格上签字确认后即对其产生法律效力。

2. 劳动合同的期限

劳动合同分为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和不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企业与同一员工连续签订两次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后，再次续签劳动合同时应签订不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不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没有确定的终止期限，即为长期合同。

3. 劳动合同的终止

雇主和劳动者均可单方解除合同，但须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将向对方支付赔偿金。提前通知的时间根据劳动合同有效期的长短而有所不同，具体而言：

(1) 合同有效期在 12 个月以下的：提前至少 3 天；

(2) 合同有效期在 12 个月至 36 个月之间的：提前至少 30 天；

(3) 合同长期有效的：提前至少 45 天；

(4) 对于特殊产业，按照政府的特别规定执行。

雇主和劳动者在特定条件下，也有权不提前通知而直接解除劳动合同，相比而言，法律对劳动者一方无需提前通知的情况规定得更为细致全面，如发生雇主不按时支付足额工资，雇主对劳动者有虐待、殴打、辱骂行为，劳动者遭遇职场性骚扰等情况，劳动者可不提前通知而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4. 试用期

越南《劳动法》第 24~27 条对试用期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不同于我国以劳动合同的期限来规定不同的试用期期限，越南根据岗位类型不同，对试用期的时间做出了不同的规定：

- (1) 企业管理人员：不超过 180 天；
- (2) 高等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不超过 60 天；
- (3) 中级技术及专业程度以上职务：不超过 30 天；
- (4) 其他工作：不超过 6 天。

雇主和劳动者可就试用期另外签订专门的试用合同，也可将试用期作为劳动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试用期内，雇主和劳动者均可不提前通知对方，直接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赔偿金。

5. 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法》规定越南按区域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全国划分为四个区域，一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市区，二类区为河内和胡志明市的农村地区、以及芹苴、岘港和海防市区；三类区为省级城市及北宁、北江、海阳和永福市区；四类区为其他区域。

最低工资标准由越南国家工资委员会制定。去年 12 月 20 日，越南国家工资委员会通过了新的最低工资方案 [2]，该标准将从今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届时，一至四类区域的最低月薪将分别上涨 20 万 ~28 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表。

越南四类区域	当前最低工资标准		2024 年 7 月 1 日后最低工资标准	
	越南盾金额	人民币金额	越南盾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一类区	468 万	1,362	496 万	1,444
二类区	416 万	1,210	441 万	1,284
三类区	364 万	1,060	386 万	1,124
四类区	325 万	946	345 万	1,004

6. 工作时间与休假制度

越南《劳动法》规定，正常工作时间应为工作日不超过 8 小时，一周不超过 48 小时；如需加班，加班时间不超过每天正常作业时间的 50%，每月加班总时数不得超过 40 小时。

休假方面，劳动者每月至少享有 4 天休假，每年除法定节假日外，若劳动者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 12 个月后，将可获得 12 天的带薪年假，此后工作每满 5 年，年假可增加 1 天。

7. 社会保险

越南的社会保险制度包括 4 个部分，分别是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健康保险、工伤和职业病保险，前三项需要雇主与劳动者共同承担，最后一项只由雇主承担。

由于越南法律允许劳动者与多名雇主订立劳动合同。因此企业在招聘员工时，应注意与员工确认是否有多份工作，并确认其社会保险将由哪位雇主缴纳。

总体而言，越南《劳动法》对劳动者的权利规定得比较全面，注重对劳动者的保护，不过这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则是不小的合规挑战。因此中方投资者在越实际经营公司，应注意遵守当地劳动法规与相关政策，避免

发生劳资纠纷，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自身公众形象。

二、外国人在越工作的行政审批流程

越南《劳动法》第 11 章第 3 节对外籍劳动者的任职条件，雇主的责任义务等作出了规定，另外越南政府还先后颁布了第 152/2020/ND-CP 号法令，第 70/2023/ND-CP 号法令，对雇主为外籍劳动者申请工作许可证等行政审批的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

越南劳动力资源充足，因此在普通工种方面，并不需要外籍劳动者的补充，越南《劳动法》第 152 条规定，越南用工单位和个人仅可就本地劳工无法胜任的企业管理人员、部门经理、专家和技术人员 4 类岗位雇佣外国劳动者。

根据越南政府最新颁布的第 70/2023/ND-CP 号法令，目前，外国人在越南合法工作需要经过以下几道程序：

1. 申请岗位许可

法令规定，雇主在聘用外国劳动者前，须至少提前 15 日向越南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Ministry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 MoLISA）提交申请书和雇主的 ERC 证书，申请批准其外籍劳动者的岗位需求，申请书的格式以法令的附件格式为准。政府部门在收到申请的 10 日内应书面给出批准通过或未获通过的回复。

2. 申请工作许可证

雇主在外国劳动者到岗工作前，须至少提前 15 日向 MoLISA 提交有关申请 [3]，批准有关外国劳动者在越南合法工作。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 (1) 在越南当地医院开具的体检报告单；
- (2) 证明其在母国和越南无犯罪记录的文件；
- (3) 证明其具备岗位要求的任职条件的文件（如学位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彩色照片 2 张；
- (5) 处于有效期内的护照的复印件；
- (6) 其他政府规定的文件。

政府部门在收到申请的 5 日内应书面给出批准通过或未获通过的回复。岗位许可和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主体都是雇主，外国劳动者无法自行申请。

3. 申请工作签证

获得工作许可证后，外国劳动者即可着手办理工作签证，具体签证类型为 LD2，有效期为 2 年 [4]。LD2 签证的办理流程为：

- (1) 越南雇主作为担保人，在越南移民局提交申请，获发越南工作签证确认信；

(2) 雇主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将越南工作签证确认信转递外国劳动者；

(3) 外国劳动者向所在国的越南使领馆提交签证申请表和工作签证确认信，若审核通过，其护照上将加盖 LD2 签证。

4. 报到登记

外国劳动者到岗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雇主和外国劳动者均应通过线上方式向 MoLISA 报到登记。此外，每年的 1 月 5 日和 7 月 5 日前，雇主还需对上一年度和上半年雇佣外国劳动者的情况向 MoLISA 作集中报告。

5. 申请临时居留卡

外国劳动者到达越南后，应尽快办理临时居留卡（Temporary Residence Card）。临时居留卡申请的受理机关为越南公安部下辖的移民办公室 [5]，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办公室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发放临时居留卡或要求补充材料）。根据签证的不同，申请临时居留卡时所需提交的材料以及临时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也将有所不同。

对于 LD2 签证持有人而言，其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越南雇主（担保人）的录用通知或介绍信；

(2) 越南雇主的企业登记证书、印鉴登记证的复印件；

(3) 申请人的彩色照片、护照及工作许可证的复印件；

(4) 移民办公室所要求的申请表格（NA16，NA6，NA8）。

LD2 签证持有人的临时居留卡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其工作签证的有效期限，也即不得超过 2 年。

外国劳动者获得临时居留卡后，其在越南生活的合法性就得到了确认，有关行政程序也告一段落。外国劳动者未完成上述步骤而开始工作，如被政府在抽查中发现，雇主和外国劳动者都将面临行政罚款，情节严重的，外国劳动者还将被遣返回国。因此，雇主应特别注意为其聘用的外国劳动者办理齐全各项手续，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正所谓入乡随俗，中方企业前往越南投资，不可不了解当地的法规政策，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希望本篇文章对越南劳动法律和外籍劳动者入境政策的介绍，能够为有意在越南开展经营的投资者提供用工方面的参考。

参考文献：

[1] <http://hochiminh.mofcom.gov.cn/article/ddfg/laogong/202208/20220803337824.shtml>

[2] <https://mp.weixin.qq.com/s/9cxUSW-USTFFpDgJE8SPXg>

[3] <https://vietanlaw.com/labour-law-consultancy/vietnam-work-permits/>

[4] <https://www.vietnam-visa.com/zh-hans/vietnam-work-visa/>

[5] <https://vietanlaw.com/step-to-step-for-application-of-residence-card-in-vietnam/>

神器还是暗器？家族信托到底该如何整体设计

文·Sophie | 2024.04.26

家族信托作为舶来品，在我国的发展已有几十年时间，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财富家族开始接触家族信托，希望使家族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家族财富得到更好的传承。然而，家族信托本身作为一种财富管理工具，从生效到运行再到分配及最终终止，都离不开有关当事人深思熟虑的安排，否则非但不能实现其原本目的，达到防范风险的作用，反而将成为风险的来源，成为背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暗器。本文将从信托目的与信托设立地两个方面，简要谈谈家族信托设计的注意事项。

一、明确信托目的

正所谓“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对于家族信托的设立而言，也不例外。委托人在设立信托前需要对自身的需求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认识，因为委托人的需求关乎信托目的，而不同的信托目的分别对应不同的信托类型，信托条款也将有所不同。

英美法系下的家族信托经过6个世纪的发展，已衍生出了许多不同的类型，从功能上可分为如下三类：

1. 财产保护类家族信托，如全权信托、特拉华信托、抚养信托等；
2. 控制权保留类信托，如 BVI VISTA 信托、以私人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信托、可撤销信托等；
3. 税务筹划类信托，如委托人年金信托、员工福利信托等。

以上是英美法系下的三种分类，对于我国境内的财富家族而言，由于中外法系和税制存在差异，我国目前尚未出台遗产税与赠与税的规定，单纯为了税务筹划的信托并不多见，国内更为常用的是前两种类型的家族信托，同时附带税务筹划的功能。

而财产保护类和控制权保留类信托这两种信托在功能上则存在着一定的排斥关系：若委托人希望家族财产不受自身债务的影响，稳定传承给受益人，那么自家族财产置入信托的那一天起，委托人就需要放弃对这一财产的控制权，不可随意挪用或指令受托人使用，以防与委托人的固有财产混同；若委托人希望家族财产在置入信托后，仍能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那么在遇到债权人追索时，这一财产很可能因为经不起严格的独立性审查，而最终用于抵偿债务，也即我们常说的“被击穿”。

可以说，财产保护与控制权保留就好比鱼与熊掌，需要委托人结合家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更符合自身需求的功能进行设计。

二、选择适宜的信托设立地

信托设立地点相当灵活，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境内或是离岸地设立家族信托。此处的离岸地泛指境外地区，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离岸岛国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开曼群岛，泽西岛等，也包括英国，美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在众多国家和地区中，应该如何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信托设立地呢？可以分两步判断：

第一步，根据财产分布情况，选择与财产所在地最为接近的设立地。信托所在地与信托财产所在地是同一的，适用同一套法律体系，也就更加方便管理。那么，对于家族财产高度集中在国内的委托人而言，在境内设立信托，可以减少许多管理和沟通的成本。对于本身即在海外拥有资产的家族而言，如在海外公司热门注册地：BVI 和美国特拉华州——恰巧这两个地区都配备有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设立了商业实体，则可以方便地将公司股权装入家族信托中，从而实现风险隔离或税收筹划的目的。

第二步，若财产所在地的各项条件并不满足家族信托的规划要求，那么在信托体系成熟的离岸地设立信托也不失为一个好选择。目前，国内信托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特别是关于家族信托所属的民事信托，仅在《信托法》中简要规定，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使得境内家族信托不论是信托财产的种类还是信托功能的选择上，都十分有限。因此，有相

关需求的委托人，不妨放眼信托配套制度健全的离岸地，如 BVI、开曼群岛、泽西岛、根西岛等。

信托设立地往往决定了信托适用法和信托争议解决地，因此选择一个合适的信托设立地显得格外重要。而信托适用法不仅仅在信托设立，运行的过程中发挥指引的作用，更是当信托被他人挑战时，法院进行裁判的依据。由此也引出了管辖法院的归属问题，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涉及信托的诉讼应在信托设立地的法院解决。

不同离岸地对信托的法律规定，正如它们对公司注册的规定一样，各不相同。对委托人而言，最值得关注的，是各地信托法律中对自身权利义务的约定。总的来说，相比于各离岸岛国，英国和美国各州对信托委托人规定了更多的义务，对委托人的债权人的保护更完善和全面。在离岸岛国中，库克群岛对委托人的债权人规定了更重的举证责任和更短的行权期间，受到很多信托设立人的青睐。但现实生活中，被击穿的张兰家族信托（The Success Elegant Trust）正是在库克群岛设立的，做出该判决的法院也并非库克群岛当地法院，而是新加坡高等法院。大胆猜想一下，若债权人选择在库克群岛对张兰提起诉讼，结果是否会有所不同？债权人也许正是意识到了这一点，而选择在更为公开和透明的新加坡提起诉讼，毕竟信托文件中对争议解决的约定，只能约束信托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而无法限制其他的利益相关人，如委托人 / 受益人的债权人。

因此，在信托设立地的选择上，切不可仅因为某一地区法律具有明显的偏向性，就剑走偏锋，将家族信托设立在此处，还应当考虑信托设立地的法律与国际通行规则的兼容度。离岸地不是国际法外之地，若是对委托人过于偏袒，最后可能也只是圈地自萌，甚至会埋下不小的隐患。

三、结语

家族信托的本质，是一项为了受益人利益而作的法律安排，是一个精密复杂的财富管理工具。它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发挥出多大的作用，关键在于设计和使用这一工具的人。

家族信托不是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可以解决家族财富传承中的种种难题，但对于目标明确且专注的委托人而言，它往往可以最大化地达成委托人的目标。家族信托的设立地，可以说既重要也不重要，设立地的选择首先受制于财产所在地的地理距离，其次也受制于国际法的约束，而不论家族信托设立在何处，都需要信托当事人对规则怀有敬畏并认真遵守。

开曼《2024 年公司法（修正案）》颁布，是否会涉及你的业务？

文·Cici | 2024.06.07

2024 年 3 月 11 日，开曼群岛颁布了《2024 年公司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法》”）。目前，新修订的《公司法》暂未生效，但其修订的内容必然会增强开曼群岛作为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竞争优势。

那么这次开曼群岛对《公司法》都进行了哪些修订呢？让我们一起来就重点条款深度解读一下吧。

一、公司减少股本的程序

以前的《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想减少股本必须经过法院的确认；而新修订的条款将“法院确认程序”从必选项改成了可选项，即：如果公司章程允许的话，有偿付能力的公司要想减少股本，也可以通过出具附带偿债能力声明的特别决议来减少股本。

但为了保护潜在债权人的权益，附带的偿债能力声明必须要在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前三十天内作出，且在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五天内提交给注册处处长备案。

如果公司的董事明知公司已经没有偿债能力仍出具偿债能力声明的，即属犯罪，可处予一万美金的罚款并监禁两年。此举虽然简化了公司减少股本的流程并为公司节省了成本，但董事特别需要注意对风险的把控。

二、零星股份的回购与赎回 [1]

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零星股份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回购或赎回。

三、法人实体的延续

新修订的《公司法》扩大了第 201 条适用的主体。对于开曼以外的法人实体，旧版的《公司法》只允许拥有股本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开曼的注册处登记成豁免公司；而修正案规定：

“开曼以外的法人实体，无论其股本如何，现在都可以根据《公司法》登记为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四、豁免公司的重新登记

开曼的豁免公司要求公司的业务不可在开曼当地进行，或者只有公司在持有相应的许可证时方可在开曼当地展业。因此，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211A 条和第 211B 条的规定，对于日后打算在开曼开展业务的法律实体，当满足以下条件的时候，也可以将开曼的豁免公司重新登记为普通居民公司（“ordinary resident company”）：

1. 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要求重新登记为普通居

民公司；

2. 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普通居民公司的要求；

3. 公司需要将申请表、申请所需文件及申请费用提交给注册处处长。若豁免公司成功转为普通居民公司的，将会收到注册处发出的“重新登记证明”。

五、公司类型的转化

修正案对《公司法》第 233A 条和第 233B 条作出了新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LLCs”）和基金会公司都可以转化成开曼最常见的公司类型——豁免公司，这一规定与现行的“法律实体可以从豁免公司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LLCs）”的规定类似。允许不同公司类型间进行转化的规定，使开曼业务的发展更具灵活性。

LLC 如果要申请转化为豁免公司，需要经过至少三分之二的 LLC 股东投赞成票或书面同意，并将申请表、申请所需文件及申请费用提交给注册处处长；而基金会公司如果要申请转化为豁免公司，则需要公司内部通过特别决议允许重新登记为豁免公司，并将申请表、申请所需文件及申请费用提交给注册处处长。

公司在转化类型时，并不会改变其原本的财产状况、决议效力或已经进行的法律程序，

亦不会影响公司或公司人员的权利、义务及应履行的职责。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选择转化为更适合自身发展的公司类型。

以上就是本次修正案对开曼《公司法》的核心更新内容，本法最终的生效时间会由开曼内阁以“令”的形式来确定。届时如开曼政府对《公司法》有任何的修订，公众号也会随时进行更新，以便大家获取最新的一手消息。

注释：

[1] 又称：“分数股份”，指公司发行新股并将其分配给股东时，给予股东的少于一股的股份。

新加坡 | 新法案修订 (上)

文·Cici | 2024.06.07

新加坡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以下简称“MOF”）和会计与企业监管局（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以下简称“ACRA”）对《公司服务提供商法案》[1]、1967 年《公司法》、2005 年《有限责任合伙法》[2] 立法修正案开放了公众咨询。本次开放公众咨询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5 日。目前，公众咨询通道已关闭，MOF 和 ACRA 已将收集到的公众反馈进行了整理，并在 5 月对公众疑问进行了集中答复。

为更加符合日渐严苛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要求，拟更新的《公司服务提供商法案》（以下简称“CSP 法案”）将会加强对企业服务提供商的监管力度；而拟修订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合伙法》（以下简称“CLLPMA 法案”）则对公司实体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实控人的披露更加透明。

一、拟定 CLLPMA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代名董事/股东只需向公司披露他们的个人资料，该等信息保存在公司的代名董事/股东登记册里，既不用提交给 ACRA 也不会被公众获取。	本地公司/外国公司，需要向 ACRA 提交所有留存在代名董事/股东登记册里的信息。在向 ACRA 披露后，代名董事/股东的身份状态将被公众知悉。但只有公众机构为执行法律有关规定时才能获取保存在 ACRA 的全部信息。

本条修改的理由：

如果一家本地公司或外国公司有代名董事 / 股东，有反洗钱审查义务的实体将会对公司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拟议修正案通过上述法律的修订，增加了“代名安排”的透明度并降低了公司洗钱的法律风险，实质上与 FATF 于 2022 年 3 月更新的实益所有权标准相吻合。

公众反馈：

公司需要在多长时间内将代名董事 / 股东登记册里的信息提交给 ACRA ？

MOF 和 ACRA 集中答复：

ACRA 将会提前告知公司提交相关信息的流程和时间节点。

二、拟定 CLLPMA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外国公司无须备存代名董事登记	外国公司需同新加坡本地公司一样，备存代名董事登记册。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 (LLPs) 必须在成立后30天内备存控制人登记册。	要求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在成立之时，即刻备存控制人登记册。

本条修改的理由：

拟修订的法案使得主管当局能够在公司或有限責任合伙企业成立之时即可迅速获取其实控人的信息，增加了对法律主体实控人的披露程度。

三、拟定 CLLPMA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新加坡本地公司、外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如果违反了实控人登记册、代名董事/股东登记的有关规定，最高可被处予5,000新币。	罚款从原来的5,000新币提高到了25,000新币。

本条修改的理由：

提高罚款的上限额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强实体对重要信息备存的关注度，从而确保各类登记册信息的准确性。

四、拟定 CLLPMA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本地公司需要在提交给注册处处长长的周年申报表中，写明以下信息： A. 是否豁免备存实控人登记册； B. 如未豁免，其实控人登记册的存放地点。 暂未对外国公司有同等要求。	要求豁免备存实控人登记册、代名董事/股东登记册的外国公司在向注册处处长提交周年申报表时，申报以下内容： A. 是否豁免备存各类登记册； B. 如豁免，所属的豁免类别； C. 如未豁免，登记册的存放地点。

本条修改的理由：

对本地公司和外国公司在备案登记册上统一标准，不仅便于 ACRA 对新加坡的法律实体进行监管，也持续推动着新加坡的实益控制框架满足 FATF 的要求。

本次《公司法》及《有限合伙法》的修订，对在新加坡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实体具有重大影响，FATF 日趋严格的合规要求推动各国对实控人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等方面更加地优化和完善，进而使得信息披露制度更加具体化、可操作化。以上即是对 CLLPMA 法案的解读，下篇文章将会为大家介绍 CSP 法案的重点修订内容，敬请期待！

注释：

[1]（以下简称“CSP 法案”）

[2]（以下简称“CLLPMA 法案”）

新加坡 | 新法案修订 (下)

文·Cici | 2024.07.12

本篇将向大家介绍《公司服务提供商法案》（以下简称“CSP 法案”）的重点修订内容。

一、拟定 CSPs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代表客户向ACRA备案各类事项的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需要在ACRA登记成为注册备案代理人("RFAs"),并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要求。	在新加坡提供任何企业服务的公司或者其他商业实体,即使其没有代表客户向ACRA备案各类事项,都需要登记成为企业服务提供商("CSPs"),并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各类规定。任何违反登记为CSPs的实体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高达50,000元的罚款及/或高达2年的监禁。

本条修改的理由：

那些没有代表客户利益向 ACRA 提交备案材料的公司或其他商业实体，因不被要求登记为 RFAs, 许多就不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要求。由此导致，许多客户就会聘请那些无须登记为 RFAs 的实体来为其提供企业服务，借此规避企业合规的要求。本次修订的拟议修正案将会提高对 CSPs 的监管力度，力求为所有在新加坡展业的 CSPs 提供良好、公平的竞争环境。

公众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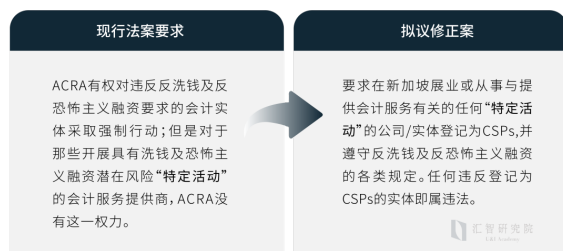
拟议修正案中提到的“企业服务”包括哪些？

MOF 和 ACRA 集中答复：

企业服务包括：

1. 代表他人成立公司；
2. 提供注册办公室或者商业地址；
3. 提供与会计、审计服务有关的业务；
4. 自行担任或安排他人担任代名董事或股东；
5. 代表他人或以公司秘书的身份与 ACRA 进行业务往来。

二、拟定 CSPs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公众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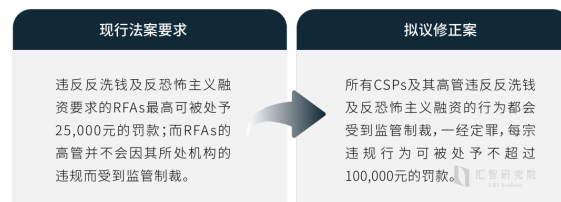
是否只要提供了会计服务的实体就需要登记为 CSPs？拟议修正案中提到的“特定活动”包括哪些？

MOF 和 ACRA 集中答复：

并非所有的会计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ASPs”）都要登记成为 CSPs，只有在新加坡经营业务或提供了上述“特定活动”的 ASPs 需要登记成为 CSPs。“特定活动”包括：

1. 买卖不动产 / 商业实体；
2. 管理客户的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
3. 管理客户的银行、储蓄或证券账户；
4. 筹划公司的设立、运营及管理。

三、拟定 CSPs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本条修改的理由：

拟议修正案将会确保 CSPs 及其高管违反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时的刑事责任与新加坡的洗钱、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危害行为的危险相当。

公众反馈：

部分人对违反规定的 CSPs 及其高管的处罚过高。

MOF 和 ACRA 集中答复：

拟议的最高罚款金额与对新加坡指定的非金融企业 and 专业人士（如职业放贷人、宝石及重金属交易商）的罚款上限一致，修订后的处罚上限金额合适。

四、拟定 CSPs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RFAs 暂无须遵守与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有关的要求。	除要遵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的要求外，CSPs 亦需要监测并防止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行为。

本条修改的理由：

拟议修正案将确保修订后的法案与 FATF 就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及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要求相一致。同时，亦符合 2001 年《联合国法》的各项要求。

五、拟定 CSPs 法案的关键条款对比：

现行法案要求	拟议修正案
ASPs 无须确保他们为客户提供的代名董事适格人员。	除非 CSPs 信纳该人为代名董事的适格人员，否则不得安排其担任公司的代名董事。如 CSPs 违反此规定，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处高达 100,000 元的罚款。

本条修改的理由：

拟议的修正案旨在防止空壳公司滥用代名董事以实行洗钱、恐怖主义融资等违法行动。据 ACRA 观察，上述情况主要是由 CSPs 安排

了非适格人员担任客户公司的代名董事造成的。

以上就是对《CSP 法案》重点修订内容的解读，新加坡议会已于 7 月 2 日通过了《CSP 法案》及《CLLPMA 法案》，并为法案内涉及的实体提供了充足的时间来执行各项规定。

中资企业在越南发生民商事纠纷，该如何应对？

文·Sophie | 2024.10.18

本篇是出海越南投资指南系列的第4篇文章，前3篇中，笔者介绍了在越南开展投资的常见形式，流程以及实际落地经营的劳动合规问题，本篇文章将带来越南涉外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的内容，着重介绍诉讼、仲裁两种争议解决途径的受理机关和具体程序。

论及民商事争议解决时，和解、调解、诉讼和仲裁是当代社会通行的四种解决途径，越南也不例外。和解是仅限于当事人之间的活动，双方通过协商谈判，权衡利弊，最终达成一致，解决纠纷，而调解与和解的流程相似，但需要第三方的主持参与，第三方可以是政府机构，专职调解员，也可以是法院和仲裁机构。诉讼是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由法官根据法律裁判，定分止争的司法活动。仲裁则是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员进行裁判的准司法活动。本文将主要讨论诉讼、仲裁这两类争议解决途径。

一、越南的涉外民商事诉讼

在讨论有关诉讼程序前，首先对越南法律制度做一个简单介绍。作为曾经的法国殖民地，越南在法律体系上沿袭了大陆法系的传统，

成文法是重要的法律渊源，具体包括：宪法（Constitution），法典（Code），法律（Law），条例（Ordinance），法令（Decree）等。宪法，法典和法律由国民议会（National Assembly）制定颁布，条例由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National Assembly Standing Committee）制定颁布，法令由中央政府（Government）制定颁布。

而作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其法院架构与我国也有诸多相似之处。越南法院分为4个层级，由上至下分别是：

- 最高人民法院
(Supreme People's Court) 、
- 高级人民法院
(People's High Courts) 、
- 省人民法院
(Provincial People's Courts) 、
- 区人民法院
(District People's Courts) 。

根据越南《民事诉讼法典》的有关规定，境外公司起诉越南公司的，其一审案件应由省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原告应当向被告越南公司总部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流程大致如下：

1. 当事人提交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2. 法院对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3. 法院受理后，对案件进行排期；
4. 法院开庭；
5. 法院判决。

虽然法律对审期做了规定，但在实践中，从提交起诉状到法院作出判决，往往需要 1 到 2 年的时间。

审级制度上，越南与我国一样，采用的是采用二审终审制，一般情况下，由区人民法院受理辖区内普通民商事案件的一审，省人民法院受理辖区内重大案件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上诉及抗诉。涉外案件的一审法院为省人民法院，如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应上诉至高级人民法院，其流程与一审的程序大致相同。

关于越南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能否得到我国法院承认这一问题，中越《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提供了有关的法律依据。根据《条约》第一条的规定，中国与越南可在民事与刑事领域相互提供包括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等司法协助。又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需要由有关当事人向我国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或者由外国法院直接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二、越南的国际民商事仲裁

目前，越南共有 45 家仲裁机构，包括 43 家国内机构和 2 家外国机构。其中，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VIAC）被公认为越南境内领先的仲裁机构之一，也是越南境内处理涉外纠纷的首选仲裁机构。

VIAC 成立于 1993 年，由越南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Vietnam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uncil）和越南海事仲裁委员会（Vietnam Maritime Arbitration Council）合并而成。根据 VIAC 发布的统计数据，自 1993 年成立至 2022 年，VIAC 处理的涉外争议中，当事人来自中国的案件数量最多，其次为新加坡、韩国、美国及德国 [1]。



VIAC 官网：<https://www.viac.vn/en>

根据 VIAC 的仲裁规则，将争议提交 VIAC 解决的流程如下：

1. 仲裁程序自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文件之日起算，申请人需在仲裁申请书中选定一名仲裁员；

2. VIAC 收齐所需书面材料和足额仲裁费用后，应在 10 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及其他文件；

3.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 VIAC 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需在答辩书中选定一名仲裁员；

4. 通常情况下，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第三名仲裁员由已产生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在收到选定通知后 15 日内，两名仲裁员应完成首席仲裁员的选定；

5. 仲裁庭可对争议进行多次审理，每次审理前，VIAC 应在不晚于审理日 15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审理通知，在审理中，如当事人已无更多文件及其他证据需要提交至仲裁庭，仲裁庭将宣布本次审理为最终审理；

6. 仲裁庭应在最终审理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仲裁裁决，并将仲裁裁决书送交 VIAC，由 VIAC 负责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后的副本。

与诉讼相比，仲裁的效率更高，实践中，从仲裁受理到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大约为 5-8 个月，此外，仲裁原则上不公开进行，更有利于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保护。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上，我国和越南分别于 1986 年，1995 年加入成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

的成员，由于我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作出了商事保留，我国仅对在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商事仲裁裁决适用《纽约公约》，因此越南的商事仲裁裁决可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而民事仲裁裁决则不能被承认。

三、结语

随着对越南投资热度的持续增加，民商事争议发生的可能性也相应增加。因此，出海企业一方面要提高风险合规意识，防范于未然，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关注有效的争议解决方法，做到心中有数，未雨绸缪。

参考文献：

[1] <https://www.viac.vn/en/statistics/2022-statistic-s41.html>

你的新加坡公司是否存在这些违规行为？

文·Cici | 2024.10.25

新加坡因具备良好的营商环境、多样的融资渠道及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其在全球竞争力和创新指数中排名靠前。新加坡不仅为中资企业提供了一个稳定、开放且具有战略位置的投资环境，也让众多企业利用新加坡作为跳板，开拓东南亚、南亚等大市场。

企业想要在境外更好的展业，除了要熟悉当地的市场环境，深入地进行市场调研，还需要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合规化的运营。

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以下简称“ACRA”）曾在公司设立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1 中罗列出了新加坡公司在运营时常见的违规行为，给企业在运作中起到了警示作用。

1. 公司没有注册办公地址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应在新加坡境内拥有能接收所有信件、通知等通讯内容的注册办事处，且该办事处应在工作时间段内至少向公众开放 3 小时。违者即触犯《公司法》第 142 条第 2 款的规定。

2. 公司未将注册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的更改通知注册处处长

公司需自注册办事处有关情况（如，办公地点和办公时间变更）变更后的 14 天内通知注册处处长。违者即触犯《公司法》第 14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公司未有当地董事

每间公司应至少有一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当地董事。违者即触犯《公司法》第 145 条第 1 款的规定，或面临罚款。

4. 让破产人士担任公司的董事

除非获得法庭或官方受让人的书面许可，否则存在未清偿债务的破产人士，既没有资格担任公司的董事，也没有资格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违者将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罚 10000 新币及 / 或 2 年以下的监禁。

5. 未及时将董事、经理、秘书、审计师名册的变动情况告知注册处处长

公司需将如下情况及时告知注册处处长：

(1) 某人出任董事、经理、秘书或审计师后 14 日内；

(2) 出任董事、经理、秘书或审计师的人士发生变动（例如董事或秘书辞职）后的 14 天内。

根据《公司法》第 173H 条第 1 款规定，未能遵守上述条款的人士均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处予 5,000 新币的罚款及违约金。

6. 未在规定期限内举办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 175 条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上市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 / 而其他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违者将根据《公司法》第 175 条第 2 款的规定最高处予 5,000 新币的罚款及违约金。

7.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公司周年申报表

《公司法》第 197 条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上市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 / 而其他公司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 7 个月内提交周年申报表。违者将根据《公司法》第 197 条第 6 款的规定最高处予 5,000 新币的罚款及违约金。

8. 大股东变更未告知公司

《公司法》第 84 条规定：当某人不再是公司大股东时，应在剔除大股东身份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股权变更的详情（如股东名字、股权转让日期、股权转让方式等）告知公司。违者将根据《公司法》第 89 条的规定最高处予 5,000 新币的罚款。

9. 未注册公司实体而展业或不当使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未经《公司法》依法成立的实体，除外国公司外，不得冠以“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缩写 / 仿写的名称或头衔进行公司活动；也不能以公司的名义开展业务。违者将根据《公司法》第 405 条的规定最高处予 10,000 新币的罚款及 / 或 2 年以下的监禁。

除 ACRA 在指南中罗列出的违规行为外，有关法案对公司运作中应注意的问题也进行了规定。如，2024 年 8 月 22 日最新修订的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新加坡公司至少需要委派一名数据保护官（DPO），确保公司员工及客户的个人信息不被滥用、泄露或未经授权的出售，以提高个人数据的安全性。

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在新加坡的成功展业至关重要。企业应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与更新，采取一系列合规措施以确保自身合法经营并降低法律风险，从而达到“舰队出海”而非“小舟独航”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https://www.acra.gov.sg/how-to-guides/offences-prosecutions-and-penalties-for-companies/list-of-common-offences>

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 计划（上）

文· Jacky | 2024.03.08

退休计划和税务筹划是密不可分的。说到美国居民的退休计划，就离不开有关 401(k) 的话题。401(k) 计划是许多美国雇主为其雇员提供的一项退休储蓄计划，该计划能为纳税人提供税收上的优惠。它是以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RC) 中的某一章节代号所命名。

签署 401(k) 计划的员工同意按其工资一定比例部分直接存入到为该雇员专设的一个投资账户里。而雇主也根据雇员每年供款的一个比例做匹配。所以 401(k) 不仅可以获得递延税务递延效应，而且操作简便因为雇员对该储蓄计划的供款 (contributions) 会自动从其工资中扣除。此外，许多雇主将匹配员工 401(k) 供款的一部分，从而有效地额外增加他们的退休储蓄。401(k) 的储所有者可以按照自己意愿在多种投资选择中进行选择，比如共同基金。

401(k) 计划的目的是为了鼓励美国居民尽早为退休做储蓄，它们提供的好处之一是节税。该计划是公司资助的退休账户，也是公司福利的一种体现。主要有两种选择：传统选择和罗斯选择 (Roth)，每种选择都有独特的税收优势。

一、传统 401(k)

对于传统的 401(k) 计划，员工所投入的金额是税前的，这意味着它们减少了应税收入，目的就是降低了纳税人税基。应税收入会减去当年的供款总额，并体现在当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上。在纳税人未来提取资金之前（通常是在退休时），所存入的资金和投资收益均无需缴税。

二、Roth 401(k)

而存入至 Roth 401(k) (罗斯) 账户的资金用的是雇员的税后收入，也就是说在供款当年虽没有税收减免的作用，然而当雇员未来提取这笔钱时，则无需为其的供款或投资收益缴纳任何额外税款。但如果在 59.5 岁之前从该账户提前取款，可能会引发税务后果。

并非所有雇主都会提供 roth 账户的选项。但如果有，雇员可以在传统和 Roth 401(k) 之间进行选择。也可以同时向两个账户供款，直至达到年度供款限额。

三、401(k) 计划的供款

传统 401(k) 计划和 Roth 401(k) 计划都是固定供款计划。雇员和雇主均可向该账户供款，最高限额会由国税局 (IRS) 每年制定。员工对传统 401(k) 计划的供款是用税前金额缴纳的，这将减少他们的应税收入和调整后总收入 (AGI)，降低供款当年的应税收入 (taxable income)。Roth 401(k) 的供款是用税后资

金进行的，不会进一步影响供款当年的应税收入。

固定供款计划是传统养老金的替代方案，称为固定福利计划。传统的养老金福利是雇主承诺为雇员在退休后提供一定数额的终生养老金。近几十年来，401(k) 计划变得越来越普遍，随着雇主将退休储蓄的责任和风险转移给雇员，传统养老金方案的使用变得越来越少。

雇员可以根据雇主提供的 401(k) 计划，从中选择其 401(k) 账户中特定投资项。这些投资选项通常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共同基金以及为降低纳税人临近退休时投资损失风险的目标日期基金 (target-date funds)。

四、供款限额

雇员或雇主可以向 401(k) 计划供款的最高金额会定期调整，以考虑通货膨胀。2024 年，50 岁以下雇员向 401(k) 供款的年度限额为每年 23,000 美元。然而，50 岁及以上的雇员可以向 401(k) 账户额外追加缴纳 7,500 美元。相比 2023 年，该限额为 22,500 美元。这些限额是针对所有 401(k) 计划的总和，只要雇主提供两种类型的计划，雇员可以分配其供款，将一些钱投入传统的 401(k)，另一些投入 Roth 401(k)。，两者的总年度供款额不能超过上述限额。

如果雇主对其雇员所投入至 401(k) 账户的储蓄进行匹配，或者雇员选择对其传统 401(k)

账户进行额外的，不可抵扣的税后投入，那么对于 50 岁以下雇员和其雇主 2024 年度总供款不得超过 69,000 美元。如果包括了 50 岁及以上认识的追加供款，那么限额为 76,500 美元。

对于一些纳税人来说，之所以会投入不可抵扣的税后收入至 401(k) 账户，可能他们已经充分利用了其它的具有税务优惠特征的储蓄计划（如 IRA，会单独写文章介绍）。如有多余储蓄，并确保为退休储蓄足够的资金，那么继续向 401(k) 计划投入税后资金可以是一种选项。某些 401(k) 计划可能提供特定的奖励或匹配，这也可能对雇员在达到税前供款限额后继续投资税后资金具有吸引力。

五、雇主匹配

雇主会用不同的公式来对雇员对 401(k) 账户的供款进行匹配。例如，雇主可能会为员工每缴纳 1 美元支付 0.5 美元，最高可达工资的一个百分比，各公司自定。财务顾问也经常建议纳税人至少向 401(k) 计划缴纳足够的资金，以获得其雇主的全额匹配。

六、401(k) 投资账户如何赚钱？

401(k) 计划是由金融服务机构所设计，雇主自行选择采用哪一家的哪种方案。一些比较受欢迎的金融服务机构如 Fidelity Investments、Vanguard、Charles Schwab、以及 T. Rowe Price，它们不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选项，且具有竞争力费用结

构而受到大众青睐。这里不对它们各自提供的计划做介绍。雇员对 401(k) 账户的供款将根据其雇主所提供的 401(k) 计划中具体投资组合方案做投资选择。如上所述，这些选择通常包括各种股票和债券共同基金以及目标日期基金，旨在降低雇员临近退休时的投资损失风险。

雇员选择每年向 401(k) 账户供款多少，雇主对雇员的供款匹配程度，雇员选择的投资组合方案以及金融市场走势波动，再加上距离退休的年数，都会影响 401(k) 账户里资金增长的速度和回报率。

美国居民会被政府鼓励尽早的就制定 401(k) 计划，为退休计划做好充分准备。对于高收入人群，退休前的薪资通常会比较高，那么通过传统 401(k) 计划，尽可能降低应税收入。待未来退休后收入降低，即使需要为从该账户取款纳税，但总体收入水平不再那么高，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可能有所降低。并且所有在该账户里的资本增值、利息和分红在资金被提取之前都不会被征税，这会具有长期的复合增长效应。

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 计划（下）

文· Jacky | 2024.04.04

接着《美国个人税务实务：退休储蓄计划 - 401(k) 计划（上）》，我们来解释下有关 401(k) 计划设立完成后的后续细节问题。

一、从 401(k) 提款

一旦资金存入 401(k) 账户，则需要等到退休后才能提取该账户里的资金，提前提取会有罚款。所以在制定 401(k) 计划时，需要根据纳税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制定未来家庭支出规划，来决定每年将多少比例的薪资放入该储蓄账户（在限额范围内），并非按照限额放满就是首选，因为纳税人无法轻松的使用该账户里的资金。

当从传统 401(k) 所有者提款时，这笔钱（从未纳税）将作为普通收入缴税。需要注意的是，提取金额（包括本金和投资收益）都将作为普通收入进行税收处理。而 roth 账户所有者因当年供款时已经为他们向该计划提供的资金缴纳了所得税，并且只要满足某些要求，未来提款就无需再缴税。

我们来看一个从传统 401(k) 账户提取的例子，假设一个纳税人名叫约翰，他今年 65

岁，已退休。约翰打算从他的传统 401(k) 账户中提取 \$50,000 用于一些计划中的开支。这 \$50,000 将被视为约翰当年的收入，加上他的其他收入（如社会保障福利、养老金等），共同构成他的总应税收入（taxable income）。假设约翰的总应税收入将他置于 24% 的联邦所得税档次内，那么他可能需要为这次提取支付 \$12,000 的联邦税款（ $\$50,000 \times 24\%$ ，这里只是做了简化计算，实际会按照阶梯税率计算）。另外，如果约翰居住在征收州所得税的州，他还可能需要为这次提取支付州所得税。州税率因州而异。

二、提前领取的罚款

传统和 Roth 401(k) 所有者为了在开始提款避免处罚，必须年满 59.5 岁，或者满足 IRS 规定的其他标准，例如完全和永久残疾。这种罚款通常是在他们所欠的任何其他税款之外额外征收 10% 的提前分配税。

这 10% 的罚款是基于提前提取金额计算的。罚款的计算相对直接，即对提取的金额直接乘以 10%。假设一个人在 59.5 岁之前从他 / 她的 401(k) 账户中提取了 \$10,000 用于非紧急用途。在这种情况下，其将面临 \$1,000 的罚款（ $\$10,000 \times 10\% = \$1,000$ ）。除了这 10% 的罚款外，提取的金额还会被视为当年的收入，并需按照你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因此，提前提取 401(k) 的总税费将是所得税加上 10% 的罚款。

一些雇主允许员工根据 401(k) 计划的供款申

请贷款。员工本质上是在向自己借钱。如果您申请了 401(k) 贷款并在偿还贷款之前离职，您将必须一次性偿还贷款，否则也将面临 10% 的提前取款罚款。

三、所需的最低分配 (RMD)

在达到一定年龄后必须遵守最低分配要求 (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s, 简称 RMD)。在国税局的术语中，提款通常被称为分配。

RMD 的年龄设定是基于联邦税法的规定，目的是确保退休账户持有人在达到一定年龄后开始逐渐提取其退休资金，从而在其一生中对这些资金征税。RMD 的具体规则和年龄设定会随着立法的变化而调整。

根据 2022 年综合支出法案，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RMD 的起始年龄更新为 73 岁。这一变化反映了人们平均寿命的增长和延迟退休的趋势，意在给退休者提供更多的灵活性，让他们可以选择在稍晚一些的时候开始提取退休资金。

RMD 的设定是基于以下两个主要考虑因素：

- RMD 规则确保退休账户不会被无限期地积累下去而不被征税。通过要求在一定年龄后开始提取，政府能够确保这些通常在税前贡献的资金最终会被纳入征税范围。

- 随着平均寿命的延长，调整 RMD 起始年龄

反映了人们更长的工作生涯和退休生涯。

但是 Roth IRA 与 Roth 401(k) 不同，在所有者一生中不受 RMD 约束。

四、Roth IRA 的起源和特征

当 401(k) 计划于 1978 年推出时，公司及其员工只有一个选择：传统的 401(k)。然后在 2006 年，Roth 401(k) 计划到来。Roth 以特拉华州前美国参议员威廉罗斯 (William Roth) 的名字命名，他是 1997 年立法的主要发起人，使 Roth IRA 成为可能。虽然 Roth 401(k) 计划的普及速度有点慢，但现在许多雇主都提供此类计划。因此，员工通常必须做出的第一个决定是在 Roth 和传统 401(k)。

一般来说，希望退休后处于较低边际税级的员工可能会选择传统的 401(k) 并利用即时税收减免。另一方面，那些希望在退休后收入处于较高水平的纳税人可能会选择 Roth，这样他们就可以在以后的储蓄上避税。同样重要的是，特别是如果 Roth 还有多年的增长空间，由于提款不征税，因此账户中数十年的供款所赚取的所有资金都是免税的。

实际上，Roth 比传统的 401(k) 计划更能降低纳税人的直接消费能力，因为纳税人需要用税后收入投入到 Roth 401(k) 账户中去。由于没有人能够预测几十年后的税率，许多财务顾问建议在这两种 401(k) 计划中都投入一些钱。

五、当离职时

当雇员离开曾经受雇的公司并且其有 401(k) 计划时，通常有四种选择：

1. 提款

除非迫切需要现金，否则提取资金通常是一个坏主意，因为这笔钱将在提取当年纳税。除非您年满 59.5 周岁、永久残疾或符合 IRS 的其他例外规则，否则纳税人还将额外缴纳 10% 的提前分配税（如前文所解释）。

就 Roth 401(k) 而言，只要纳税人拥有该账户至少五年，账户所有者就可以随时免税提取其供款（但不包括任何利润），且无需缴纳罚款。

2. 将您的 401(k) 存入 IRA

通过将资金转入经纪公司、共同基金公司或银行的 IRA（下一篇文章会做详细解释），这可以避免立即缴税并保持账户的税收优惠状态。此外，这将能够从比雇主计划更广泛的投资选择中进行选择。

从 401(k) 中提取的资金必须在 60 天内转入另一个退休账户，以避免税收和罚款。

3. 将您的 401(k) 留给旧雇主

在许多情况下，雇主会允许离职员工无限期地在其旧计划中保留 401(k) 账户，但该员工

无法再向该账户做出任何贡献。这通常适用于价值至少 5,000 美元的账户。对于较小的账户，雇主可能会让雇员别无选择，只能将钱转移到其他地方。

如果原雇主的计划管理得当并且雇员对其提供的投资选择感到满意，那么将 401(k) 资金留在原处是有意义的。但弊端在于，在职业生涯中换工作的员工可能会留下旧的 401(k) 计划的痕迹，并可能忘记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纳税人自己或其账户的继承人可能遗忘或不知道这些账户的存在。

4. 将您的 401(k) 转给新雇主

账户所有者通常可以将其的 401(k) 余额转移到新雇主的计划中，这可以保持账户的税务递延效果，从而避免立即纳税。

六、如何开始 401(k) ?

启动 401(k) 计划的最简单方法是通过您的雇主。许多公司提供 401(k) 计划，有些公司会匹配员工的部分供款。在这种情况下，雇员的 401(k) 文件和付款将由公司在入职期间处理。

如果是自营职业者或与配偶一起经营小型企业，那有能有资格申请单独 401(k) 计划，也称为独立 401(k)。这些退休计划允许自由职业者和独立承包商为自己的退休生活提供资金，即使他们没有受雇于其他公司。可以通过专业经纪人创建单独的 401(k)。

提前领取的特殊情况

提前退出 401(k) 计划几乎没有什么好处。这将导致面临 10% 的罚款。然而，一些雇主允许因突然的财务需求而提出困难提款，例如超过一定收入比例用于医疗的费用、分娩或收养费用（每个孩子最多 \$5,000）、残疾等情况，但您仍然需要在取款时缴纳税款。

退休储蓄计划 - IRA (上)

文· Jacky | 2024.06.14

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个人退休账户, 简称 IRA) 是一种长期的税收优惠储蓄账户, 美国纳税人被鼓励为其退休生活提前做储蓄。401(k) 计划和 IRA 都是为退休而做的投资计划并提供了税收优惠。但 401(k) 计划只能通过雇主获得, 对退休账户的供款是从雇员的工资中自动扣除。一些公司会匹配部分员工的供款。此外, 401(k) 计划的供款限额更高。详细 401(k) 介绍请阅读《美国个人税务实务: 退休储蓄计划 - 401(k) 计划(上)》。

相比于 401(k) 计划, 任何有收入的人都可以自行设立 IRA 账户, 无论他们是否在工作中有 401(k) 计划。大多数 401(k) 计划提供有限的共同基金 (mutual funds) 和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s) 选择。而 IRA 可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更为广泛, 比如提供更多的基金、股票和其他证券选项。纳税人可以通过银行、投资公司、在线经纪公司或个人经纪人开设 IRA 账户。

有几种类型的 IRA, 每种都有关于资格、税收和提取的不同规则。这些类型包括:

· 传统 IRAs

· Roth IRAs

· 简化雇员养老金, SEP IRAs

· 员工储蓄激励匹配计划, SIMPLE IRAs

纳税人可以设立传统和 Roth IRA。小企业主和自雇个体可以设立 SEP 和 SIMPLE IRAs。

IRA 必须在获得国税局 (IRS) 认可的机构开设这些退休账户。选择包括银行、经纪公司、联邦保险的信用合作社和储蓄贷款协会。

因为 IRA 目的是用于投资并为退休储蓄做最大化资金增长, 所以如果一个人在 59 岁半之前从该账户取钱, 通常会有 10% 的提前提取罚款。同时, 纳税人也要为提取的金额支付税款。然而, 对于罚款规则有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 比如用于教育费用和首次购房等。还有, Roth IRA 账户是用税后资金供款的, 所以当资金被提取时不再需要纳税。以下是各种类型的 IRA 及其规则的介绍。

一、传统 IRA

在大多数情况下, 传统 IRA 的供款是可以税前扣除的。所以, 如果你投入了 4000 美元到 IRA, 你当年的应纳税收入就可以减少这个金额 (降低税基)。

投资人的资金在传统 IRA 税延效应中是增长的。当投资人在退休后提取这些钱时, 它会按照提取当年对其所适用的普通所得税税率

(ordinary income tax rate) 征税。

二、供款限额

对于 2023 年，传统 IRA 的最大年度个人供款限额为 6500 美元。如果年龄在 50 岁或以上，还可以额外 1000 美元作为追加供款，总计 7500 美元。而 2024 年，最大年度个人供款限额为 7000 美元。50 岁及以上人士的追加贡献继续保持 1000 美元，总计 8000 美金的上限。

不仅 IRA 供款上限有限额，而且 IRA 供款可用来从纳税人收入中抵扣的额度，与纳税人的收入有关，也会受到限制。不同纳税人的税务申报状态，雇主是否已为该纳税人提供退休计划，这些因素都将影响着对 IRA 供款的可抵扣力度。

三、如果雇主已提供退休计划

如果一个雇员没有从其雇主那获得退休计划，那么该雇员对传统 IRA 的供款是全部可用来抵扣收入的。但如果情况相反，已获得退休计划，如 401(k) 或 403(b)，那么该纳税人的调整后总收入（MAGI）将决定其传统 IRA 供款中有多少可从其收入中扣除。

举例来说，如果一个纳税人（年龄小于 50 岁）在 2024 纳税年中以单身或以户主身份报税，并且已从雇主那获得退休计划，那么当其 MAGI 低于 77000 美元的情况下，可投入的传统 IRA 的上限金额（7000 美元）能全部

从其收入中扣除。

而对于已婚联合申报状态，如果家庭 2024 年度的 MAGI 低于 123,000 美元，那么传统 IRA 供款也是完全可扣除的。从这个金额开始，随着 MAGI 增加，其供款中的扣除额度开始逐渐减少。

使用此图表查看供款中有多少可以从收入中扣除：

在有退休情况下的扣除限制		
Filing Status 申报状态	MAGI 调整后总收入 (2024)	Deduction 扣除额
Single 单身	\$77,000 or less	Full deduction up to your contribution level 供款全额可扣除，具体金额与实际供款金额一致
	More than \$77,000 but less than \$87,000	Partial deduction 部分可扣除
	\$87,000 or more	No deduction 不可扣除
Married Filing Jointly 夫妻联合申报	\$123,000 or less	供款全额可扣除，具体金额与实际供款金额一致
	More than \$123,000 but less than \$143,000	部分可扣除
	\$143,000 or more	不可扣除
Married Filing Separately 已婚分开申报	Less than \$10,000	部分可扣除
	\$10,000 or more	不可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的税务申报状态为已婚分开申报，那么当其 MAGI 超过 1 万美元时，对 IRA 的供款就无法用来对收入做扣除。

四、夫妻中有一方有从雇主那获得退休计划

另外一种情况，假设一个纳税人向 IRA 供款，且其未从雇主那获得退休计划，但其配偶已有退休计划。这种情况下，2023 年影响可扣除金额逐渐减少的收入范围是 218,000 至 228000 美元。对于 2024 年，是 230000 至

240000 美元。

五、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s (RMD)

如同 401(k), 必要的最低分配 (required minimum distribution, 简称 RMD) 的要求也适用于传统 IRA, 当所有者达到一定年龄后每年必须从该账户中进行的提款。该年龄已经被多次上调。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账户持有人必须在他或她达到 73 岁的那一年开始提取资金。该年龄将在 2033 年上升到 75 岁。

个人必须提取的金额基于账户大小和个人的预期寿命。IRS 有一个工作表来计算这个金额。未能进行最低提取会触发严重的税收罚款。截至 2023 年, 该罚款为账户余额的 25%。这已是之前罚款的一半, 但仍足够昂贵所以必须保持警惕。然而, 在许多情况下, 如果纳税人及早采取纠正措施, 这个罚款可以减少到 10%。

六、Spousal IRA (配偶 IRA)

配偶 IRA 并不是一种特殊类型的 IRA。该术语指的是美国国税局 (IRS) 允许在职配偶以非工作或以收入较低的配偶的名义向 IRA 账户供款。所以配偶 IRA 是一种策略, 这是对个人必须有收入才能向 IRA 做出供款规定的一个例外。然而, 有工作的配偶的收入必须等于或超过代表两位配偶所做的 IRA 总供款。

要符合条件, 在职配偶的税务申报状态必须

为“夫妻联合申报”, 且在职配偶必须有足够的收入 (如工资、薪水、奖金、佣金和自雇收入等应税收入), 来覆盖双方的 IRA 供款。配偶 IRA 对未婚夫妇不适用。

配偶 IRA 不是联合账户。每个 IRA 都是以一个配偶的名字设立的。IRA 账户从来都不会是共同所有权。对于 2024 年, 使用配偶 IRA 策略允许联合报税的夫妇每年向 IRA 供款 14,000 美元, 或如果他们年龄在 50 岁或以上由于追加供款条款, 则为 16,000 美元。

这里额外提一下, 许多州将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视为共同财产或婚姻财产。如果 IRA 所有者想要指定某人为其 IRA 账户的受益人, 但如果此人不是其配偶, 那么 IRA 所有者必须获得配偶的同意。华盛顿州、德克萨斯州、新墨西哥州、内华达州、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路易斯安那州、爱达荷州和威斯康辛州是婚姻财产州。另外, 已婚夫妇可以在南达科他州、阿拉斯加州和田纳西州选择共同财产选项。

退休储蓄计划 - IRA (下)

文· Jacky | 2024.06.22

《退休储蓄计划 - IRA (上)》解释了 IRA 在个人和家庭税务筹划中能起到的作用。且当纳税人在有退休计划情况下，对传统 IRA 供款的收入扣除限制进行了说明，以及最低分配 RMD 的要求。接下来，对另一种常见类型的 IRA 进行分析。

一、Roth IRA

Roth (罗斯) IRA 的所有人在做出供款那一年内不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也就说它没有降低税基的作用。这意味着用税后收入向 Roth IRA 供款，但未来不对投资收益征税。

此外，因为 Roth IRAs 的免税属性，它没有最低强制分配要求。只要纳税人有合格的收入，无论其多大年纪都可以向 Roth IRA 供款。2024 税年，Roth IRA 供款限额与传统 IRA 相同。然而，Roth IRA 的供款有收入限制。

对于 2023 年度的单身状态纳税人，Roth IRA 供款额度在当年收入高于 138,000 时被逐渐减少，直至收入水平达到 153,000 美元时，便完全不可向 Roth IRA 供款。2024 年度这一收入范围是 146,000 美元至 161,000 美元。对于共同报税的已婚夫妇，2023 年的供款逐

渐减少范围是 218,000 美元至 228,000 美元，2024 年增加到 230,000 美元至 240,000 美元。

二、SEP IRA

如果纳税人是一个自雇者或从自由职业中获得收入，那么可以考虑开设一个 Simplified Employee Pension plan (简化雇员养老金计划，更常被称为 SEP IRA)。即使纳税人有一份全职工作，但还是从自由职业或经营小企业中赚取收入，那么也可以享用 SEP IRA 的潜在税收优惠。SEP IRA 类似于传统 IRA，对 SEP IRA 的供款是可以从小企业的收入中进行扣除，但这不适用于个人。

SEP IRA 的供款限额相比于传统 IRA 要高得多。作为雇主，可以根据其收入情况来决定投入的金额。且可以一直到 4 月份的报税截止日期再为上一个税务申报年度的 SEP IRA 做出供款，而这之后进行的供款只能作为当年度的供款。

在 2023 年，对于非自雇人士，SEP IRA 的供款上限为 66,000 美元或者符合条件报酬的 25%，两者取其低。而到 2024 年，该供款限额被增加到 69,000 美元。

而自雇人士可以最多将其符合条件的报酬的 20% 投入到自己的账户。然而，这并不适用于所有人。请参考 IRS 出版物 560 中的《自雇人士扣除工作表》，以确定供款限额。设立账户的截止日期是报税的截止日期。但是，

如果纳税人获得了延期申报许可，那可以一直到延期结束时才完成设立账户或存入供款。

三、SIMPLE IRA

SIMPLE IRA 是另一种退休储蓄计划，大多数拥有 100 名或更少员工的小型型企业可以使用。"SIMPLE" 的全称为 "Saving Incentive Match Plan for Employees"，即“员工储蓄激励匹配计划”。雇主可以选择按雇员薪酬的 2% 进行非选择性供款（无论雇员自己是否往 SIMPLE IRA 供款），也可以选择按雇员对计划的供款进行等额供款，最多可达雇员薪酬的 3%。

而雇员自己可以在 2024 年为其自己的 SIMPLE IRA 供款最多不超过 16,000 美元。上限会定期增加以应对通货膨胀。50 岁及以上的退休储蓄者可以额外供款 3,500 美元，使其年度最高限额在 2024 年达到 19,500 美元。

SIMPLE IRA 的吸引力在于，它的文书工作要求最低，只需一份初始计划和每年向雇员的信息披露文件。启动和维护成本较低，雇主为雇员缴纳的费用可以享受税收抵免。根据 SECURE 法案，政府将向制定自动计划的小型型企业雇主提供 3 年内每年最高 500 美元的税收抵免。

为了有资格建立 SIMPLE IRA，雇主必须雇佣少于 100 名的员工。自雇人士或个体经营者也有资格建立 SIMPLE IRA。要参与该计划，

员工必须在之前的任何两个日历年中赚取至少 5,000 美元的薪酬，并且预计今年的薪酬至少为 5,000 美元。如果雇主愿意，可以选择限制较少的参与要求，雇主还可以选择将通过工会领取福利的雇员排除在该计划之外。

计划一旦制定，雇主就必须每年为雇员供款，除非计划终止。然而，如果雇主遵守 IRS 规则，则可以在 2% 的强制性供款和 3% 的匹配供款之间更改供款方式。

另外，根据两年规则，纳税人必须等待两年才能将 SIMPLE IRA 转存至另一个计划，比如传统 IRA 或雇主资助的退休计划，例如 401(k)。当 SIMPLE IRA 创建时，2 年的期限开始计算，根据美国国税局 (IRS) 的规定，SIMPLE IRA 可以在两年后转入罗斯账户。但同时，纳税人必须将转入的任何未缴税资金计入其当年收入从而纳税。

四、SDIRA

在开设 IRA 时，可以投资除了上文列举得一系列金融产品外，还可以通过另外一种 IRA 类型，叫做 Self-Directed IRA（自我指导的 IRA，简称 SDIRA），它可以包含通常不允许在常规 IRA 中持有的各种另类投资，包括房地产和商品，只有风险最高的投资是禁止的。账户不由托管人或受托人管理，而是由账户持有人直接管理，这就是为什么它被称为“自我指导”的原因。

SDIRA 既可以作为传统 IRA（以税前收入扣

除的供款），也可以作为 Roth IRA（未来从中取出免税分配）。自我指导 IRA 最适合那些已经理解另类投资并希望在享有税收优惠的账户中实现多元化的精明投资者。

SDIRA 与其他 IRA 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可以在账户中持有的投资类型。一般来说，除了常规 IRA 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外，SDIRA 允许所有者投资于更广泛的资产数组，比如持有贵金属、商品、私人配售、房地产以及其他替代投资等等。因此，SDIRA 需要账户所有者拥有更大的主动性和尽职调查能力。

在大多数 IRA 提供商处，投资人只能开设常规 IRA（传统和 Roth），并且只能投资于常见投资产品，如股票、债券和共同基金 /ETF 等。要开设 SDIRA，投资人需要：

1. 找到专门从事 SDIRA 的合格 IRA 托管人；
2. 确定他们是否提供投资人想要的投资范围；
3. 设置账户并支付任何费用；
4. 开始向账户做出供款。

再次提醒，SDIRA 是自我指导的，所以托管人不允许提供财务建议。因此，传统的经纪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通常不会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这意味着投资人需要做好功课，甚至应该计划与专业的财务顾问合作。

美国州税层面上如何减轻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上）

文·Jacky | 2024.10.01

在《深度解读海外税收抵免》中，详细解释了联邦层面如何操作海外税收抵免。而从州税层面，海外收入的抵免政策充满了复杂性，因为各州的税法各不相同，虽有些州的相关税收减免条款有类似的地方，但还是有不少的差别。

对于那些没有所得税的州的来说，就变得很简单；例如德克萨斯州、华盛顿州和其他五个不对居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州。但如果一个纳税人涉及非免所得税州的纳税（跨州），甚至有来源于美国以外的收入且在收入来源地已纳税的情况，那么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双重征税。

一、双重征税

双重征税发生在同一笔收入被多个征税管辖区征税时。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对股息的征税，公司收益在公司层面被征企业所得税，然后分配至公司的股东时再次被征个人所得税。另一个常见例子是对工资的征税，当一名员工在一个州赚取工资，但居住在另一个州时，需要通勤穿越边界在另一个管辖区工作。许多州与邻近州有互惠协议，允许员工只向他

们的居住州缴税，而不是他们赚取工资的州，从而消除了双重征税。

弗吉尼亚州、马里兰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有一个互惠协议，允许雇主扣缴居住州的税款，而不是就业州的税款。员工只需向雇主填写豁免表格，雇主扣缴居住州的税款，纳税人只需在他们居住的地方提交州纳税申报表。

联邦层面的双重征税并不那么容易解决。纳税人可以通过排除外国赚取的收入（税表 2555），或为支付给外国司法管辖区的税款（税表 1116）提供税额抵免（详细请阅读上篇文章），甚至可以根据税收协议条款（税表 8833），结合纳税人自身情况，选择税务利益最大化方式。在大多数情况下，双重征税可以在联邦层面上消除，但 3.8% 的联邦的净投资收益税（NIIT）例外。具有挑战性的部分是决定哪种选项可以让纳税人在所有管辖区支付最少税款。要知道美国 43 个有所得税的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对海外收入和支付给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税务处理是不一致的。

州层面对于海外税收抵免（FTC）政策的三种分类

1. 不承认 FTC 抵免或扣除的州不提供任何针对海外收入的税收抵免（tax credit）或扣除（tax deduction），也就是说可能出现针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

· 加州

· 新泽西州

· 康涅狄格州

· 夏威夷州

· 宾夕法尼亚州

2. 有限的海外收入抵免或扣除的州，适用于某些特定的情况或满足特定要求（如与加拿大的省份之间的税收协定）：

· 纽约州

· 印第安纳州

· 密西根州

3. 未明确提供针对海外收入减免的州。大多数州没有专门针对海外税收相关的税务政策，因此不自动承认联邦层面的 FTC 的相关政策。这些州没有明确提供对海外税收的抵免或扣除，但也不一定完全禁止。纳税人在这些州报税时，需要根据具体的州法律规定决定是否能够抵免已支付的外国税款。因此，建议咨询专业税务顾问或查阅州的最新税收规则，以确保合规和最大化税收减免。

二、安全港条款

虽然有些州不承认或没有 FTC 的相关政策，但一些州提供的安全港条款（safe harbor provisions）允许其居民因所得税目的在外

国工作期间的一定时间内被视为该州的非居民。通常，在这些州以外的地方生活了 15 至 18 个月会触发安全港规则。

加利福尼亚州政府允许居住在加州的纳税人因雇佣合同在加州以外地区，且在外连续居住至少 546 天的情况下，作为该州的非居民纳税，除非该纳税人有超过 20 万美元的无形资产收入（intangible income），或者他们不在加州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避税。与雇佣相关的合同可以在另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州。纳税人和其配偶及子女被允许在每个纳税年度在加州居住最多 45 天。超了之后，该纳税人就不适用于加州安全港条款。

举例：

一个纳税人可以基于假设其州外工作将持续 18 个月，开始以非居民身份做税务申报；但如果由于某些原因，他们的州外工作提前终止，无法满足 546 天州外居住天数的要求，那么任何将自己视为非居民的纳税年度必须重新以居民身份申报，并支付该期间内应缴的所有税款。未能满足安全港规则的纳税人将根据其具体情况来确定他们在加州税法下是居民还是非居民。

再举个州的例子，缅因州对居住规则有两个安全港的例外情况。一个例外基于纳税人的永久住所地址和在缅因州停留的时间；另一个与在外国停留的时间有关。如果一个缅因州的纳税人在任何连续 548 天（一年半）期间内在外国停留至少 450 天，且该纳税人和

其配偶及子女也不能在缅因州停留超过 90 天；同时在该 548 天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年份中，所有家庭成员在缅因州的停留天数没有超过被允许的 90 天中按年份数平均分配的对应天数，那么该纳税人可以出于州所得税目的，不被视为缅因州居民。因此，只有当配偶和子女也离开缅因州（例如随纳税人一起搬到国外）时，纳税人才能满足缅因州的安全港规则，从而无需对来源于缅因州以外的收入缴纳该州所得税。

相比之下，加州和缅因州在某些方面有相似的规定，比如州外停留的时间，允许以非居民身份进行推定申报（presumptive filing），以及如果在安全港期结束时不符合规定，纳税人需要将之前的申报修改为居民身份。然而，两者在其它关键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例如，加州对不在该州居住的原因有明确规定，而缅因州则没有要求必须是因为就业。此外，两者在安全港期内的州内停留天数的分配方面也有所不同。所以在相同情况下，虽然加州的纳税人可能无法申请安全港保护，但缅因州的纳税人可能符合条件。

大多数接受美国以外工作的纳税人如果他们的家人随行，通常可以满足安全港规则。在配偶和孩子留在州内而纳税人出美国的情况下，他们通常无法以安全港非居民身份申报。

有安全港规则的州包括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爱达荷州、缅因州、密苏里州、纽约州、俄克拉荷马州、俄勒冈州和西弗吉尼亚州。

美国州税层面上如何减轻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下）

文· Jacky | 2024.10.11

在上一篇文章美国州税层面上如何减轻对海外收入的双重征税（上）中解释了如何满足“安全港”的判定标准来规避州税务层面的被双重征税的问题。很多人可能会将“海外主动收入排除（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简称 FEIE）”与“安全港”搞混。它们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符合条件下的纳税人避免或减少对海外收入被双重征税问题。

一、FEIE 和安全港的区别

根据《美国国内税法》（I.R.C.）第 911 条规定，在美国境外工作的纳税个人可以将最多 \$126,500 的海外主动收入所得排除在其 2024 年的应税收入之外（该金额每年都会调整）。为了符合条件，该纳税人的税务居所必须在海外（这里指美国以外国家和地区）。

需要注意的是，FEIE 仅适用于主动收入（earned income），例如工资、薪金、自雇收入等。这意味着只有那些因劳动或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可以排除在美国的应税收入之外。被动收入（passive income），如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租金或其他投资收入，不符合 FEIE 的条件，仍可能在美国纳税或补

缴税差。

为了符合 FEIE 的资格，纳税人必须通过实际居住测试（the Physical Presence Test），指在连续 12 个月内在国外居住至少 330 天或真实居住地测试（the Bona Fide Residence Test），证明自己是外国的真实居民。如果纳税人在美国保持住所，那么其税务居所将被视为仍在美国，因此将无法在联邦或州税申报中使用外国所得排除。FEIE 适用于主动收入，并旨在防止双重征税，但它不适用于被动收入。

而“安全港”规则（如前一篇文章所解释的）是某些州对其居民制定的税收减免政策，特别是当居民因工作原因离开该州一段时间时。通常，安全港规则允许州居民在满足特定条件下被视为非居民，从而在州一级免除部分或全部税务义务。安全港规则通常与州税相关，而 FEIE 则是联邦税收政策的一部分。

大多数州不承认联邦的 FEIE 政策。所以在州税层面，许多州不会自动承认海外已缴税负。因此，一些州要求纳税人在计算州税时将已经在联邦层面排除的外国收入重新加回到应税收入（taxable income）中。部分州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减轻双重征税的政策，如安全港和对海外税收的抵免或扣除等。

二、税务策略

对考虑是使用 FEIE 或安全港规则的纳税人来说，并非完全排除海外主动收入或不作为某

一个有所得税州的税务居民就简单的认为是最优的选择。

例如，一对住在纽约州的已婚纳税人，有两个上学的孩子。目前，夫妻二人都在阿联酋工作，年收入总计 6 万美元（丈夫收入 4 万美元，妻子收入 2 万美元）。阿联酋不征收所得税，因此他们无需向阿联酋缴税。

假设他们使用税表 2555 申请海外主动收入排除（FEIE），他们的总收入低于 2023 年 FEIE 的上限（120,000 美元），因此他们可以通过排除所有收入来避免向联邦或纽约州缴税。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应付的税款，也没有退税，许多人会认为这是理想的解决方案。

但是，他们实际上有机会通过儿童税收抵免（Additional Child Tax Credit）获得总计 2,800 美元的退税。根据联邦额外儿童税收抵免的规则，在联邦税务申报表中，他们可以申请每个孩子最高 1,400 美元的可退还儿童税收抵免。如果他们排除所有的收入，则不会有应纳税的收入用于计算抵免，因此无法获得退税。且根据纽约州的儿童税收抵免的规定，为每个 4 岁以上儿童提供 330 美元的抵免。

为了最大化退税，他们可以考虑只排除丈夫的 4 万美元收入，这样妻子的 2 万美元收入仍然在联邦申报表中显示为应税收入。这样，他们可以享受全部的儿童税收抵免，并可能获得联邦退税 2,800 美元以及纽约州退税

660 美元，合计 3,460 美元。

虽然通过只排除一方的收入可以让家庭享受儿童税收抵免并获得退税，但这同时意味着剩余未排除的收入（在这个案例中是妻子的 2 万美元）将被视为应税收入，并需要在美国缴纳联邦所得税。如果税负超过了退税金额，那么这个策略就不一定是最优的。

进一步分析一下，2023 年已婚联合申报夫妻的联邦所得税标准扣除额（standard deduction）为 \$27,700。根据这个案例，妻子的 2 万美元收入低于标准扣除额，因此即便她的 2 万美元收入没有被排除，仍然可以利用标准扣除额将联邦应税收入降为零。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利用妻子的收入免税（因为标准扣除额大于收入），有机会同时获得儿童税收抵免的 2,800 美元以及纽约州儿童税收抵免的 660 美元。

三、支付给其他国家税款的抵免

海外税收抵免是指向美国以外的税务管辖区缴纳的每一美元所得税，都可以等额减免美国应纳税额。在联邦层面，任何超额抵免都会被结转至下一年，最多结转至未来 10 年内。

一些州允许对支付给任何海外的税款进行抵免；其他州则仅允许对支付给加拿大及 / 或其省份的税款进行抵免，还有一些州甚至将抵免范围缩小到与美国州类似的外国司法辖区，如加拿大省或墨西哥州。明尼苏达州允许对支付给加拿大省的税款进行抵免，但对支付

给其他外国国家的地方政府的税款，只能从收入中扣除。而有些州则完全不提供这样的抵免。

一个常见的税收抵免限制是，在州纳税申报表上的抵免金额不能超过已支付给海外税款金额与在联邦申报表（Form 1116）上已经抵免金额之差的部分。但这并非总是如此。例如，路易斯安那州会给予联邦申报表上已抵免金额的 10%，或者你可以选择将支付给海外的税款从收入中扣除；密歇根州会对支付给加拿大省级税款给予抵免，但前提是你必须提交加拿大纳税申报表，并在 Form 1040 上申请海外税收抵免；特拉华州则不会给予抵免，而是允许你将支付的海外税款作为州层面的逐项扣除（itemized deductions）的一部分（即使没有在联邦申报表上扣除或逐项列出）。各州通常会对支付给其它州的税款提供抵免，但根据法规的具体措辞，“海外/国外”可能会被或不会被视为“其它州”的定义之内。所以需要深入研究州税务法规。

四、海外税款扣除

从应税收入中扣除海外税款通常是应对双重征税的效果最差的方式，但有时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即使在联邦层面也是如此。同样，各州在海外所得税的扣除方面也缺乏一致性。许多州没有逐项扣除的选项，因此也没有海外税款的扣除。而有一些州的相关计算从联邦应税收入开始，如果海外税款已包括在联邦申报表的附表 A 中，那么这些税款在州申报表中自然会被扣除。爱达荷州没有海外税

收抵免，但允许将联邦申报中可抵免的金额作为逐项扣除。马里兰州允许海外税款作为逐项扣除，但前提是你必须在联邦申报中逐项扣除。

五、税收协定

美国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允许居住国或收入来源国对某些收入享有优惠税率或免税。由于一项名为“储蓄条款”的条款，税收协定中的大多数有利于纳税人的条款并不适用于美国公民，该条款本质上规定美国有权向其公民征税，就好像没有税收协定存在一样。然而，在储蓄条款后面的段落中列出了该规则的例外情况。这些例外允许美国公民利用税收协定的特定部分，有利于联邦和州税务申报。但并非所有州都遵守税收协定，所以需要具体的查阅。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研究院介绍

2019^{YR} 成立

20⁺ 专业研究员

400⁺ 研究成果

汇智研究院 成立于2019年,是U&I GROUP(汇智集团)内设的商学研一体的研究型组织。研究方向涵盖域外司法管辖权、国际税收协作、境外信托和基金会法理及判例、跨国企业商业及控股架构、境外上市路径及架构等。我们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致力于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

截止至2024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6档音频类海内外资讯栏目,11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32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定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跨境商务、法律和财税相关的知识类视频。成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的内容合作伙伴,受到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汇智研究院 — 研究领域 —

国际税收协作

围绕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的发展趋势和变化,包括全球税收治理机制、国际税收原则、税基划分等。

跨境商业架构

关注跨国企业在全球化经济中的组织和运营方式,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商业架构来支持跨境业务。

国际金融

聚焦全球金融市场动态与跨境资本流动规律,分析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地缘政治冲突及市场结构变化对全球金融体系的影响。

家族财富传承

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工具的使用,综合利用法律工具帮助降低家族企业传承过程中的风险和协助形成有效的企业治理架构。

海外主体合规

关注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海外主体如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跨境投融资工具

关注如何促进跨国投融资活动的进行,并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来支持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重点项目

仅为部分活动展示, 更多活动详情, 请登录下方链接:
<https://www.u-igroup.com/news>

研学项目

Study & Exchange

与知名大学、行业协会合作, 举办家族办公室等跨境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研学项目, 包括课程学习、参观知名企业、沙盘演练、研讨会议等诸多形式的活动, 受到各行业学员的认可。



• 跨境家族办公室综合架构设计研修班

由U&I GROUP主办,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定制课程, 聚焦家族财富传承与全球化布局。课程涵盖香港金融政策、跨境架构设计、ESG 投资、并购税务规划等核心议题, 特邀香港特区政府前官员、德勤高管、汇丰银行专家等权威师资, 结合案例解析与实战方法论。通过参访渣打私人银行、南丰家族企业及香港赛马会等高端社交, 助力高净值人群构建家族治理体系, 规避传承风险。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跨境服务课程培训合作

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达成战略合作, 聚焦国际财会、税务、审计及家族办公室人才培养领域。双方将联合开发国际架构师、家办架构师等前沿课程, 培养兼具理论深度与实战能力的国际化人才。此次合作旨在通过课程共建、资源共享, 推动跨境服务领域学术研究与行业实践深度融合, 为企业全球化布局及高净值家族财富管理输送复合型专业力量。未来双方将深化产学研联动, 打造跨境服务人才培养标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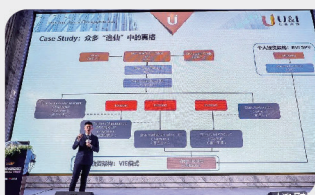
研讨形式

仅为部分活动展示, 更多活动详情, 请登录下方链接:
<https://www.u-igroup.com/news>

交流论坛

Offline Exchange Forum

主办及受邀参与各大型论坛, 对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观点和经验, 旨在促进知识传播、思想交流和社会互动。



第四届财富管理高峰论坛



第九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第九届家族财富管理论坛

企业培训

Offline Corporate Training

根据外部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培训课程, 帮助其企业提升在跨境领域的知识与技能。



中信银行福州、厦门分行
内部员工专题培训



厦门市贸促会企业合规师培训



广州涉外律师“律盾”计划
开展培训专场



受威科中国邀请针对跨境投资
架构的税务考量进行分享

研究内容

图文研究

U&I Research

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为读者提供商学研一体的解读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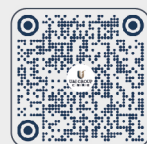


• 《UI学研社年度精选文章汇编》

近五年维持了平均每年六十余篇专业文章的产出,自2021年起,我们开始逐年对既往发布的文章进行梳理及筛选,通过这样一种斟酌损益的行动,记录行业内的变化,践行我们对行业内的洞察。

• 《美国税务及商务基础知识手册》

为(准)美籍人士、计划或已持有美国资产人士开发的一本科普扫盲类读物,本书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并非专注于构建美国商、税务庞大详尽的知识体系,亦非实务性案例解析的重复堆砌,而是寓教于学,以轻松、易懂的学习方式,多维度地让读者迅速建立对于美国税务及商务的认知。



扫描二维码,阅读图文研究

国际税务协作

International tax
collaboration

汇智研究院与行业内跨境税务研究领域专家、学者交流、研讨相关课题,旨在在国际税务领域的研究课题上获得更全面、更国际化的视野和洞察。以下为国际税务领域知名学者靳东升先生授权刊载内容:



- 《“后BEPS时代”税收风险防控》
- 《BEPS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 《“双支柱”税改方案报告—OECD税改的国际影响分析》

国别投资税收环境报告

Tax and Investment
Guides

专为跨境企业定制分档报告与分阶服务,通过可视化呈现深度解析目标国税务体系、营商环境及合规要点,提供一站式跨境商业洞察解决方案。



- 《国别投资税收环境报告-基础版》
- 《国别投资税收环境报告-标准版》
- 《国别投资税收环境报告-定制版》

跨境云课堂

U&I Cloud Course

汇集汇智研究院内商、法、税领域的专业知识,超过十五年的跨境服务经验,打造成体系化的跨境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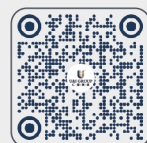


• 课程简介:

已发布专业知识课程 **110余节**;其中:**10档** 专栏体系课程, **35+节** 精彩直播讲座回放, **8本** 电子研究刊物。

• 课程特色:

打造高水准的在线学习平台。通过深入浅出的授课方式,系统全面地解析商、法、税等领域的核心概念与实务应用。无论是税收政策、法律合规还是商业架构,提供了丰富的课程资源,分享成功案例与实战经验,进行深度剖析,解决复杂商、法、税等问题。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知识课程

研究内容

经纬之声

U&I Audio

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的最新动态, 是一档播报跨境商法税时讯要闻的音频栏目。不评论不批判, 只还原最真实客观的信息。



• 栏目简介:

聚焦全球经济与政策脉搏, 打造跨境商业领域的「信息枢纽」。我们以真实、客观、高效为核心理念, 为您筛选海内外财经、税务、法律及商业政策领域的关键动态, 涵盖中国、美国、新加坡、加拿大、香港等多个司法管辖区。

• 栏目特色:

- 以"去伪存真"为核心原则, 通过专业团队筛选全球政治、经济、科技等领域高价值时讯, 深度提炼核心要点, 帮助听众在10分钟内掌握关键信息。
- 国际金融解析聚焦三大维度: 基于数据模型解读美联储政策、地缘冲突及新兴市场波动对资产配置的影响; 通过业内权威人士的案例剖析揭示金融市场运行逻辑, 提供投资策略参考; 依托独家政策解读能力预判各国央行决议及贸易协定动向, 为决策者提供前瞻性洞察。
- 节目采用适配多场景的音频形式, 助力用户高效获取决策依据。



扫描二维码, 进入经纬之声

媒体/行业声音

Media & Industry Voices

受邀在媒体、行业中发表行业看法, 为行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观察、经验和实务启示。



合作出版物

Collaborative Publications

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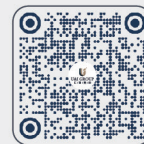


•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财税人必须掌握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 《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

正确运用国家政策, 合理节税, 减轻企业负担。



扫描二维码, 试读税务研究内容

如何进入研究院?

方式 ①

扫描左方二维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UI学研社。

亦或直接搜索【UI学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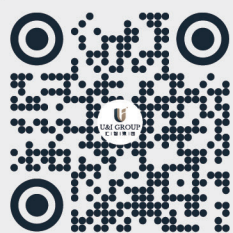
方式 ②



u-igroup.com

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 查看内容中心。

您还可前往我们的官方网站, 在首页处订阅我们的邮件资讯服务, 了解我们最新的动态消息



Tax and Investment Guides

概览

「国别投资税收环境报告」

专为跨境企业量身定制

报告分档

服务分阶

基础版

提供税收环境的**精炼概览**，快速把握国别税务要点的高效工具。

标准版

深入拓展政策细节与案例，以**全面详尽**的内容和多样化的形式，作为税务规划和决策的指南手册。

定制版

围绕关键关注点为企业**量身定制**，可覆盖中企海外投资动态、热点园区介绍、外汇管理法规解读、法律税务实务等多元内容，提供全面而深入的信息服务。



您可扫描左侧二维码
进行免费试读体验

税制图鉴, 商机洞察

-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方位解读目标市场国的税务与商业环境
- 汇智研究院倾情助力，专业团队带来最新税商政策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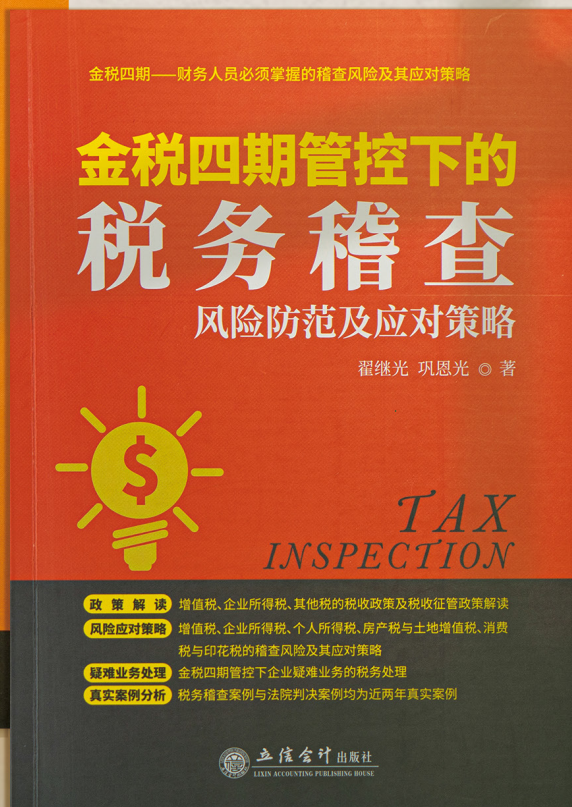
专业研究 ——合作出版物

著名民商经济法教授
翟继光先生 -

汇智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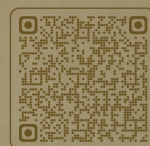
联合
著作

“正确运用国家政策 合理节税 减轻企业负担”



“财税人必须掌握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为15000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千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5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集团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截至2024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6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11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32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陆续出版《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扫码了解汇智出版物

U&I NEWSLETTER

为您提供快捷、实用的一站式跨境商务资讯服务

跨境先机 一键收讯

假如
您是



跨境从业者 / 企业家 / 创投圈 / 研究学者

强势推荐 _____ 订阅体验

一键掌握

跨境商务领域最新研究动向
和活动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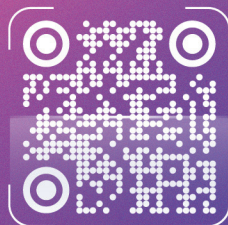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宏观环境和最新政策
法规解读

个性化订阅

可独立选择商、法、税等
专业版块资讯进行订阅

限时
免费体验



深耕跨境领域

聚焦跨境商务领域近20年
覆盖全球160个国家及地区

多维呈现

听、看、学的全方位
研究内容

